

标段编号: 2511-440308-04-01-88417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港口岸大楼工程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一、投标人企业及资质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10800			企业属性	民营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联系 方式	0755-3301 8969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5日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董事长：饶建平 2、股东名称： 饶建平-81%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童晶晶-2% 庞炜-2%				
企业总人数	308人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齐全								
投标联系人	姓名：陈雪梅 电话：15622331756 邮箱：1015545161@qq.com								
(一) 投标人资质情况	 <p>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It shows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饶建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Business Registration Type):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企业经营地址 (Business Address):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map of Shenzhen indicating the location.</p>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134410 16	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12-02	2028-12-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13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共 16 条 < 1 2 > 前往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企业资质资格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1344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12-02	2028-12-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共 16 条 < 1 2 > 前往 2 页

注：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99331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饶建平：出资额3400（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2%
甘爱华：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
甘爱华：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10%
饶建平：出资额7344（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216（万元），出资比例2%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16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441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法 定 代 表 人: 饶建平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57599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5月12日
No.AZ 0116966

3、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4、体系认证情况





中安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

豪威科技大厦 306 邮编：518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注册号：02822E10306R1M

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

颁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 <http://www.cnca.gov.cn>



联系方式查询



中安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

豪威科技大厦306 邮编：5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注册号：02822S10286R1M

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8年04月13日

颁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80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伍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 <http://www.cnca.gov.cn>



联系方式查询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 绩合同 金额	完(竣)工验收报告 或其他竣工验收证 明的日期	项目所在 地	中标通知 书时间	合同签订 时间	施工许 可证时 间	装饰装修 /总承包/E PC 项目	备注
			(万元)							
1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3600.00	2025.06.30	广州市	2024.0 3.13	2024. 03	2024.0 5.15	装饰装修 项目	
2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1282.15	2024.09.30	深圳市	2024.0 1.29	2024. 02.20	2024.0 320	装饰装修 项目	
3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装饰工程	1120.00	2024.12.18	上海市	2024.0 2.25	2024. 04.08	2024.0 6.24	装饰装修 项目	
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8100.00	2023.11.06	深圳市	2023.1 1.06	2022. 10.21	2022.1 1.04	总承包项 目	
5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4986.00	2024.11.18	河源市	2023.0 3.29	2023. 04.01	2023.1 1.08	总承包项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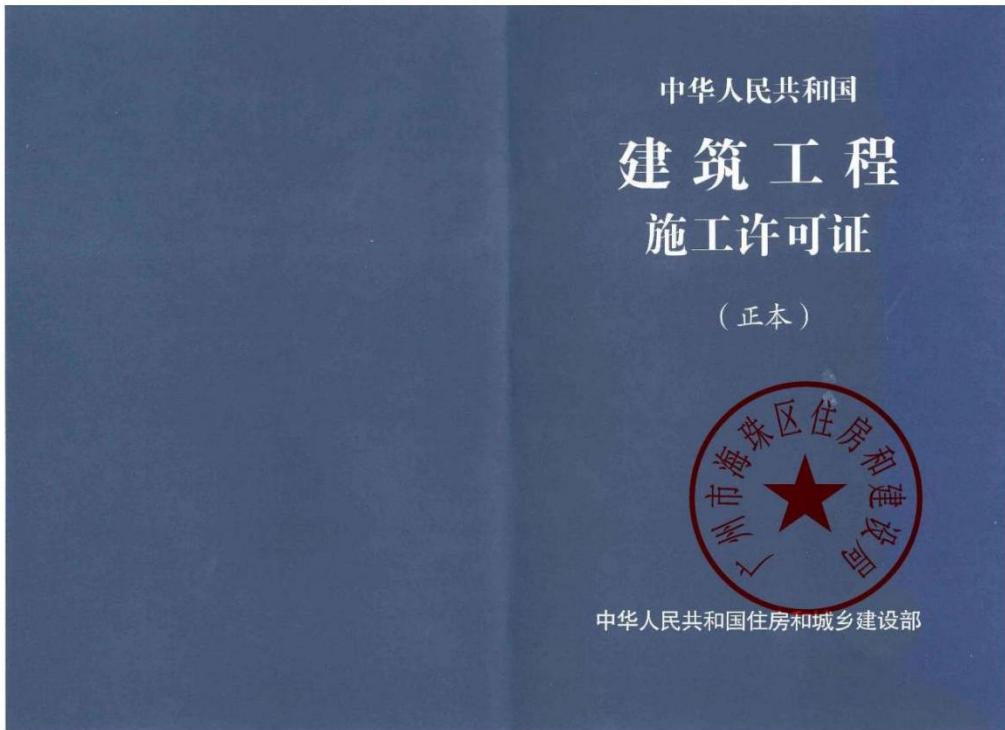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起至本项目公告截止之日止)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优先提供建筑
装修装饰类业绩,不超过5项,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

备注:

①同类工程业绩需为已竣工项目,并提供竣工报告,竣工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最晚时间为限,业绩需能响应同类工程的标准,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装饰装修工程金额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发包人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的响应以上条件，视为不符合要求；
③若为同类单体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则装饰装修部分金额可参考合同价；若为施工总承包工程或 EPC 合同，则装饰装修部分金额需按合同清单或结算资料中具体装饰装修工程金额为准；

1、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440105202405150101		工程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大道南162号至1628号(双号)、1628号之一、1628号之二
		建设规模	14649.63平方米 合同价格 3600.00万元
		勘察单位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晓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丽臻 总监理工程师 孙鹏
		合同工期	120天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发证机关：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5日

DA-2004-18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室内装修工程的招标工作。经过综合评定，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含税总价（人民币）36,000,0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33,027,522.94元；税率9%；税金2,972,477.06元；

请贵公司自接到本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执此中标通知书到我公司办理合同签订手续。逾期未签约的，将视为贵公司放弃中标权利、拒绝签署合同。

以上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约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税率与税金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28 号

联系人：邓工

电 话：13560403975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DQ_24_04_183

合同编号：

自编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52211

正信

发包方（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目 录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 第四条 工程造价与结算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 第十条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验收及竣工验收
-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及保修期
-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 第十八条 其他

合同附件

室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24 号

3、工程内容：酒店、饭店楼 1 幢，地上 23 层（裙楼 5 层）、建筑面积 21691.60m²，地下两层、建筑面积 7740.80m²，工程总建筑面积 29432.4m²（最终以实际的建筑面积为准）；本合同工程为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的室内装修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乙方依据国家有关室内装修装饰施工等相关施工规范的标准及要求，采用本合同约定的装修装饰材料，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装饰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现场交底要求、本工程的现状、招标答疑与澄清、合同附件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计划组织方案等文件和甲方的要求等承包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负一层电梯厅入口、负一层电梯厅、1 层至 6 层公区、7 层-22 层酒店等区域的室内装修工程及热水系统的安装，冷水系统主干部分、排水系统主干部分管道改造等工作内容，施工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的装修及水电施工，施工图纸的设计深化。

(2) 地面铺贴石材、地砖、木地板、地毯、踢脚线、门槛砖或石材、地坪漆等，地面按施工图纸完成。

(3) 墙身铺贴石材、墙砖、墙布、软硬包、木饰面、不锈钢饰面、各种背景墙装饰、柱

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面装饰、各种饰面造型隔断(含其顶部的龙骨、固定木梁等)、各种饰面门、门锁及五金配件、玻璃地弹门、墙身各种装饰及装饰线条、玻璃栏板及扶手、各种装饰柜、橱柜、前台、电视桌、衣柜、床架、吧台、实木楼梯等，墙面按施工图纸完成。

(4) 各种天棚装修、灯槽、窗帘盒、石膏板或硅钙板天花、天花各种装饰线条、外立面不锈钢雨篷等。

(5) 各种隔墙、各种砖墙(含构造柱、圈梁、横梁、砼反坎、植筋等)、卫生间各种砼浇捣与砌筑、抹灰（含挂网）、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防水保护层、卫生间防水、卫生间回填、按图纸施工其他部位的回填及防水、卫生间饰面、卫生间隔断、卫生间银镜、卫生间镜柜、洗手台等。

(6) 新旧各种墙面、天花的乳胶漆工程。

(7) 各种立管的包管与装修，根据现场及甲方要求，采取砌砖或包夹板或包石膏板等，饰面需与其周围相同或相适应。

(8) 动力系统：从甲方指定楼层配电房总配电箱（不含楼层总箱电箱）至楼层电表箱、楼层电表箱（含电表箱及箱内开关元件）至装修区域内配电分箱、室内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其箱内元件）、楼层空调配电总箱至装修公区区域内空调设备配电的配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线槽桥架、电气管道、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管道吊架、接线盒、插座等用电终端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本次装修范围内楼层配电箱内需要补充的开关元件及接线。

(9) 一般照明及插座系统：

a、酒店客房：从客房内配电箱至装修区域末端照明、开关插座等用电终端配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RCU 箱、线槽线管、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开关插座底盒、灯具、开关插座、无线 WiFi 电源预留、电动窗帘电源预留、排气扇开关（含空调排气扇）及电源预留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b、公区：楼层配电总箱（不含楼层配电总箱）至装修区域内末端灯具、开关插座等用电终端配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线槽线管、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开关插座底盒、灯具、开关插座、无线 WiFi 电源预留、电动窗帘电源预留、排气扇开关（含空调排气扇）及电源预留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0) 空调配电：

a、酒店客房：从室内的配电箱至室内外空调设备、新风设备及排风机电源线路的敷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电缆头、铜接线端子、接线盒、排风机开关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b、公区：楼层空调配电总箱至装修公区区域内空调设备、新风设备及排风机电源线路的敷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电缆头、铜接线端子、接线盒、排风机开关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1) 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弱电系统：

a、7-22 层酒店：从楼层弱总电箱至装修区域内末端弱电插座、无线 WiFi 等，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线，网线、电视线、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电话面板插座、网络面板插座、电视面板插座等管线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2) RCU 客房控制系统：从客房内 RCU 箱（含 RCU 箱及箱内元件）至末端智能设备、面板、灯具等之间的线路敷设，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线缆、电源线、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3) 给水系统：

a、1 层至 6 层商业裙楼给水：从各层卫生间给水总阀后的预留给水点至共公卫生间每个用水点，包括但不限于水表、铜闸阀、冷热给水管及管件、管码、管道保温、出水龙头、角阀、不锈钢软管、淋浴器等的采购及安装。

b、7 层至 22 层塔楼酒店客房给水：从各层管井冷热水立管三通引出总阀后预留给水 出水龙头、角阀、不锈钢软管、淋浴器等的采购及安装。

c、冷水系统主干部分：在现状给水系统基础上，根据新的给水图纸整改地上部分立管至天面热水设备进水处，水井至各层管井立管接出到阀后预留 300mm 长的接口处，包含但不限于水管及管件、阀门、管道支架等的采购及安装。

d、热水系统主干部分：从天面热水系统设备至各层立管三通引出横支管总阀后预留 300mm 长的接口，包含但不限于水管及管件、管道保温、阀门、管道支架等的采购及安装。

(14) 排水系统：

a、装修区域内每个排水点至排水立管预留的排水横支管，，包括但不限于 UPVC 排水管及管件、管道吊架、管码、卫生洁具（包含洗手盆、坐便器、蹲便器及水箱、小便器、浴缸、拖布池等）及洁具配件、存水弯、不锈钢地漏、地面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

b、在现状给水系统基础上，根据新的排水图纸整改排水主干横管、立管等，包括但不限于 UPVC 排水管及管件、管道吊架、管码、存水弯、地漏、地面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

(15) 应急照明部分：在原有应急照明系统的基础上，根据装修图纸增加或移位疏散指示照明灯具。

(16) 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连接。

(17) 楼板开孔、管道暗敷墙面地面开槽补槽、墙面地面开孔及修复、预埋套管及套管内

封堵。

(18) 卫生间厕纸架、马桶刷架、毛巾杆、挂钩、皂液器、伸缩挂绳（绳盅）、化妆镜的采购及安装。

(19)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各种拆除、拆除垃圾清理与外运及处置、各种开孔、各种收口、各种孔洞封堵等。

(20) 施工围蔽、成品保护、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理与外运及处置、各种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垂直运输设备、光触媒处理、移交前的开荒清洁。

(21) 施工图纸上没有设计的，或清单上也没有的，但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做的工作或内容，也属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并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做法施工。

(22) 施工图纸上的做法不明确，或没有详细做法的，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做法施工。

(23) 电梯轿厢装修。

(24) 首层外立面造型墙、雨篷、大堂门口地面防尘毯等。

2、乙方理解现场签证和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均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如果乙方不接受而产生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的，按情况经甲方测算后，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另向甲方支付损失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即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含甲定乙供材料，甲方定品牌、定规格型号、定价格后由乙方采购）及材料损耗、包材料检测检验、包机械设备、包运输（包括水平运输与垂直运输、二次运输、装卸车及场内转运）、包制作与安装、包施工水电、包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包措施、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的形式进行承包。

第四条 工程造价与结算

1、本工程含增值税金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小写：

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36,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小写：￥33,027,522.94 元）。乙方以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税金则按国家政策和乙方实际提交合法法票的税率及本合同约定按实计算。

2、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陆分（小写：￥2,972,477.06），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的，本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已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的合法发票部分按实计算税额，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最新税率计算税额及开具发票。

3、本工程结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若合同中已有专门约定的（如附件清单中），则按该约定执行；若没有专门约定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规则计算。

4、本合同的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已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除了税金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费用：深化设计、材料及材料损耗费（含石料及其开切、开槽、倒角（含倒大角）、磨边、加厚、异型加工、二遍六面防水、人工费、机械费、包装费（含成品板材运输包装费）、排版费、交货前仓储费、工具、铺装费（含水泥砂）、制作费、材料加工场地费、材料堆放场地费、安装费、运输费（包括水平与垂直运输、多次运输费、场内多次转运费）、装卸费（含甲定乙供材料的卸车费）、工程配合费、材料检测检验费、施工水电费及水电临时设备费、采保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费、人工材料价差、进退场费、临建费、仓储保管费、石材监督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含工人临时管理）、临时用电的垂直与水平电缆以及电箱费用、材料设备的仓储保管费、临时设备采购安装费、清理施工现场及垃圾外运费、施工围蔽费、移交前的维护费、脚手架费、一切劳动工资、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含消防器材的配置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成品保护措施费（不限于公共区域地面、墙面、电梯）、垃圾清运与处置费、场地狭小施工困难增加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分区分段施工增加费、交通干扰施工增加费、交叉施工影响费、施工时间段被限制而增加的费用、降噪施工增加费、完成后的开荒清洁费、包向物业办理开工手续及交付押金产生的费用、行政措施费、管理费、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费、外借/租场地费用（如有需要）、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5、乙方在明确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和计费方式时已经综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图纸风险、工程量风险、清单漏项的风险、现场与图纸差异的风险、施工时间段及施工受限的风险、价格风险、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

材料、人工、运输价格、工程项目对应的工程量如何变化，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6、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察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材料运输、材料进场、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分区分段施工、施工时间段的限制、交叉施工、现场物业的成品保护要求与管理要求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要求均不会被甲方批准，除本合同有规定的由甲方负责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结算：

乙方必须向甲方呈送完整、完善、清晰的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复制电子文本，以提高本工程预结算的效率。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 90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指令、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单等相关有效资料、竣工图和结算书(一式四份)，具体按合同附件及甲方要求]，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叁个月内出具结算审核结果。

工程结算总价=合同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 X 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造价-扣款-水电费-违约金(及/或赔偿款)+税金。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竣工结算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迟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超过【90】天时，甲方有权自行单方或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结算咨询审计机构根据相关工程文件资料核算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形，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并于书面通知乙方后确定和生效。

(3) 甲方在办理工程结算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尚未完善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补充提供资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积极配合并提供、补充、完善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办理工程结算直至乙方补充、完善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对于因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造成费用增减的，在办理工程签证的时候，需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描述：

①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现场是否已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

②如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已全部或部分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需拆除或返工的，请文字及图示描述现场实际已完成施工状况，拆除的请注明可回收率或重新利用率。

③如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已全部或部分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请文字及图示描述在已施工的情况下如何按新施工图（或新要求）继续施工（如：施工方案）等。

(5) 乙方根据设计变更、项目指令等绘制的竣工蓝图应该真实反映最终竣工验收的现场工程实际情况，如乙方提供的竣工图存在明显错误造成虚报多报工程量或增加工程造价的，发生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发生第二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累计发生三次以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且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结算总价款中扣除。

(6) 相关工程量若可按图计算的则说明计算范围（图文并茂表示），若不可计算，则需会同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现场实测实量，相关数据均需双方签字。

(7) 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后的结算额的 20%，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按“（乙方所报结算额-甲、乙双方最终确定额 \times 1.2） \times 10%”计算支付高估冒算管理费，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8) 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或折价计算，并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只对乙方已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确认）及合同约定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0) 若甲方有要求乙方不施工的项目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减少清单工程量等）、承包范围内要求施工或合同清单上有的但乙方没有施工的项目或内容（如场地开荒清洁、电箱、光触媒等），则本工程结算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未施工项目或内容的相应造价。若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停工停建，则已施工部分按实结算。

(11) 办理结算工作期间，甲乙双方人员应每次对数前都在工作签到表上签名，签到表应注明当天双方办理结算的具体工作时间、内容、范围等事项，作为双方到场办理结算

的现场工作记录。双方人员办理结算对数时应友好合作，对经核对确认无异议的数据和资料应当共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核对，当场记录争议的具体内容。如乙方对所核对的数据和资料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又不签字认可，甲方可以单方签名并在经过双方核对的文件资料上注明具体情况，将当天工作签到表和核对后的资料寄发给乙方，该资料即作为双方共同对数后确认的结算资料。对于双方意见分歧的书面记录，经双方对数人员共同核对清楚并签字确认后，上报领导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人员不得因意见分歧而发生争执、对骂，甚至侮辱、殴打对方。如发生上述事件，受害方有权向侵权方索赔，由侵权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且双方授权人员一致通过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后，由甲、乙双方签订结算书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该加盖双方公司公章的结算书确定的金额应作为本工程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未经甲方加盖公司确认的结算文件以及任何甲方人员签署的工程量确认文件或结算金额确认文件均不能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的依据，乙方无权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项或其他任何款项。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本合同工程的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本工程的总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至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给甲方时止，实际正式移交日期以双方验收合格并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准。本工程的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4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始进场时间为准。

2、乙方保证在上述工期要求前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合同总工期原则上包含了法定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不能施工的时间在内，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视为已包含上述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不能施工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延长和或赶工费用等。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要求，具体节点工期按甲方确认的节点工期执行。

3、当本合同文件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应包括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天、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的不能施工日子的公历解释。

4、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

不得延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在开工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编制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给甲方审核与确认，同时乙方应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场施工与完成。

6、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开工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以乙方任何补偿，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节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施工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时，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盖章后，工期可作相应的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的，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由甲方、设计单位评定为合格等级。

2、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及室内空气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同时满足环保、消防验收的合格标准。

3、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及等级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包括主、辅材及配件等）由乙方按合同附件中的品牌、厂家、质量标准、型号、规格、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及样板等进行采购，合同附件中没有指定品牌的，由甲方指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样板、甲方批文所指定的材料品牌、产地、规格等进行采购和组织材料分批进场及报验。

2、除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包括主、辅材及配件等）、成品、半成

品、设备及施工所需用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现场。

3、乙方每批材料进场须提前 2 天通知甲方，材料进场当天必须向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提请材料报验，填写材料进场报验并负责分类分批次组卷备查。材料进场验收必须经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和甲方项目施工经理签字方为有效。

4、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违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未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未经甲方有效审批指定的材料）材料的情况，只要发现一次，经甲方项目部确认，并核对违规材料的累计进场数量后上报甲方造价部门，甲方有权要求该批材料退场，因乙方违规使用材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采购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属全新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乙方不得使用。

5、乙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出厂证、合格证、产地证和材质检验报告等，检验报告称材料合格的或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等级的，该材料方能使用于本工程，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若甲方对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且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

6、无论材料是甲供，还是甲定乙供或乙供，均不解除乙方所负的工程质量责任。乙方应拒绝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室内环保、消防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8、甲方对材料、设备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9、图纸或清单中对于部分材料若没有（包括但不限于角铁、型钢）规格或要求的，且样板也没有明确确定的，则按国标要求执行。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1、进度款按月计算：每月的 10 日前乙方上报上月进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80% 为工程进度款款。

2、乙方完成本工程，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和按甲方要求完成质量问题整改后，同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工程实际总造价的 85% 给乙方（扣除本工程甲方已付款项）。

3、本工程完工经甲方、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双方办妥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

付至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95%给乙方（扣除本工程甲方已付款项）。

4、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贰年，保修金利率为零。保修金分二年支付，自保修期开始之日起满一年，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2%，余下尾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乙方提出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文件资料，经甲方保修管理部门审核乙方的保修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扣除所有应扣费用(含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扣除的费用)/款项（如有发生）后确定应结算的保修金金额，根据国家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余额。乙方未按约定办理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手续的，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迟延结算或迟延付款等相关责任或损失。

6、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表格格式要求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因任何情况导致已开具的发票丢失，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凭证。

8、发票必须由提供应税货物、劳务或服务的乙方单位开具给甲方，开具发票的税目和税率与提供应税货物、劳务或服务相关法律规定一致。

9、如乙方未能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或合同约定，或乙方未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开具时间之日起 30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财务部门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及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因无法认证、发票信息有误、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而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甲方最终不能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完成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经采取补救措施仍造成甲方不能完成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未通过认证或不能完成抵扣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如以上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依据本条约定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赔偿款。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工程范围或内容进行调增（包含材料由分包或甲供变更为甲定乙供等），如乙方不同意的（包括乙方不接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确认的价格、计价方式），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由委托的第三方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第三方承包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工程范围或内容进行调减（包含材料由乙供变更为甲定乙供或甲分包），如乙方不同意的，甲方有权不计算与不支付相关的任何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以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4、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等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变更费用的计算以实际发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及附件约定的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计价。

6、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新增工程项目，则新增工程项目价格按如下原则确定（本条所说的单价没有特别说明的均包括清单和补充清单的单价、人工单价、材料单价等）：

（1）如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则按原清单中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执行；若同一个子目有多个单价的，就低不就高。

（2）如合同中没有相同清单项目，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则参照原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执行；若同一个子目有多个类似清单价的，就低不就高。

（3）如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施工同期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月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在施工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材料的市场价格、供应商的名称及联系电话供甲方审定和批准后确定。

（4）如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且《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也无相应的定额子目，则由乙方向甲方报价，并按甲方审定和批准后的价格执行。

7、乙方不能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须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返工，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单位应能正确预见或发现的施工图纸以及施工中所存在的问题。若乙方发现以上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工程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内容，如图纸与现场差异、现场交底需施工的内容等，均不属于变更的范围，因完成此项完整工程而需实际施工的内容均属合同承包的范围。

第十条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1、乙方在本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自检记录、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进行验收，三天内不验收的，工期顺延，但甲方有另行通知的除外。若乙方未能及时做好上述工作，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材料损耗等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乙方应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所涉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意外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后，应遵守物业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制度和有关规定，指定专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不得损坏现场设施和建筑成品或半成品。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卢扬博（电话：15989219162）。甲方若更换上述人员，应在更换 24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和乙方。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质量、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其做出的所有签证内容与事实相符且不与合同条款相抵方可作为结算的有效依据。
- 2、甲方代表的任何指令、签证，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无效，除非经甲方盖公章追认。其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但经甲方盖公章追认的除外。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凡涉及合同、协议、担保、结算书等经济类文件甲方盖项目章无效。
- 3、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指令，若乙方在收到该指令后 3 天内无回复，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指令内容。
- 4、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及组织有关技术交底。
- 5、负责为乙方提供本安装工程所需的用水和用电接驳点（由甲方现场明确并指定接驳点）各一个（水、电表及水电线路铺设由乙方自行解决）。
- 6、及时审批并确定乙方提交之样板，所有样板一经确定，将作为验收之标准。
- 7、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同设计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并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实施。
-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
- 9、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10、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尽量提供场地给予乙方使用，若乙方认为场地不够使用需要向外租/借场地的，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报验等。
- 12、按照政府部门规定，若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甲方则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付民工工资。若乙方拖欠材料供应商货款，且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经乙方确认的有效证明，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额以代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
- 13、没有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驻工地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可视为无效文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委派 叶海港（电话：18826232860）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其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工程协调会，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

安全施工、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其后任必须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管理资料。对抵抗及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架构名单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照该项目管理人员架构名单派人驻现场工作。向物业办理装修登记、开工手续及缴纳押金，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4、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严格按照附件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协议》的目标和要求执行，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规定所带来的一切后果负责。乙方应对其在本工地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如在施工期间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及时消除影响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和其它有关制度，明确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各自安全职责和考核标准。乙方必须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对工人进行入场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使作业工人熟知 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情况及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并对工人进行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出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乙方须切实执行，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物业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施工噪音、施工时间、施工垃圾堆放与外运及处置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7、负责本工程施工测量、放线、绳盒、钢架及提供甲方足够之测量器材作查核之用。

8、严格按照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工作，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9、乙方所需场地必须经甲方代表和工程师核批后方能使用。材料进场后，乙方应听从

甲方的指挥安排妥善地放置施工材料。已进场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自行照管，造成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按图纸、甲方、设计要求的指令提供样板、构件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审核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按甲方指令进行修改。该样板、构件经甲方确认后，以后的施工均依据该样板、构件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11、无论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各项义务，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2、购买乙方全部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政府部门要求工程承包单位必须购买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13、甲方在本工程结算时，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使用水、用电数量及分摊量乘以政府规定的水电费单价扣除相应的水电费。乙方需向分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向他们提供水电接驳点，按照他们实际使用水、用电数量及分摊量乘以政府规定的水电费单价收取水电费，除此之外，乙方不能向分包人收取任何的费用。

14、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终止之日起2天内，乙方应将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余泥垃圾运出本工程场地外。若逾期2天未清场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笔费用。

15、搞好安全生产，服从物业及甲方的管理，并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进行分区分时段的施工。文明施工，协调并配合消防、空调、厨柜、衣柜、木饰面等单位的施工，保护成品，现场清洁，并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16、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完备和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清单、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书面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17、乙方进场施工后，不得无理中途停工、推脱施工内容。

18、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周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完成表。

19、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与设计单位协商并做出决定后在进行相关的施工。如乙方已发现但不告诉甲方的，且继续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0、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1、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现有施工条件下，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工程的持续施工。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应保障并持续保障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且保障甲方不负担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他费用。

22、根据施工要求、设计变更、检测结果通知单和国家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本地有关专业规程、规定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和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23、乙方所有材料进场必需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乙方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搭设，不得随意堆放，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甲方其他分包商的任何物料或甲方的物料。

2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甲方。

25、及时清运因本工程所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并及时外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配合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清理，除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须另支付甲方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6、应做好现场施工围蔽，做好电梯、公共区域地面及已有管线等的成品保护，避免发生损坏；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乙方按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应当按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建筑工程档案整理移交要求向甲方提交一式四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原件，由此涉及验收、资料归档等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中。

28、乙方须按甲方通知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或重要协调会。

29、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守小区物业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物业公司的施工时间段及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做到不扰民，不影响居民的正常居住。

3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本工程施工现场住宿，食宿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32、乙方需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若发生乙方拖欠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暂扣所拖欠的款项，直至乙方向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付清应当支付的款项为止。若发生此情况十天内，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由甲方将该拖欠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或工人，该代为支付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该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如因材料款及工人工资问题发生纠纷致使甲方需参与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33、在合同工程施工前，甲、乙方须共同对石材、砖、岩板、木地板、墙纸、布料、饰面等材料进行封板。封板一式三份，封板经双方签证确认后即作为验收依据。乙方保证进场材料的色泽、颜色、花纹等与双方确认的封板相符，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等级及要求，确保材料交付甲方验收时与甲方选定的封板一致（且质量等级、尺寸偏差范围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若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的材料与甲方选定的封板品种不一致的或质量等级与封板不相符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乙方供应的石材、砖、岩板等材料必须按国家标准评为优等级。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派代表到乙方石料场选材，乙方须提供足量的与样板同等级的石料待甲方选择。

35、乙方须按照工地现场的具体尺寸、规格和图纸的要求加工石材，并作图标识。所有石材的标识不得影响石材表面花纹、光亮度等美观效果。

36、在样板铺装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按甲方指令进行修改，先铺装局部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施工，该铺装样板将作为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

37、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等，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已经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并满足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保护环境，如乙方因此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被政府处罚或被停工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0、施工图纸若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或施工要求，乙方需深化设计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图纸份数，同时保证设计的合规性与准确性。深化、优化设计本身任何错误或不合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1、乙方承诺：无论何种性质争议，一旦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继续施工，

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停工、怠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与验收；若有违反，则愿意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违约条款中的第 14 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乙方承诺具有承包本工程的合法资质，提供给甲方的相关企业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诺保障并持续保障其具有在广州地区从事本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并办妥建设、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有关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另向甲方支付贰拾万元的违约金。

4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乙方拒绝检查或者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次按 1000 元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及竣工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规定的合格标准，材料样板、构件，并达到环保、消防验收的合格标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半成品、成品的材质（包括副材、配件）进行抽样检查，如抽样检查中发现该半成品及成品与甲方确认的样板、构件不相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拆除、更换该不符的半成品、成品，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的工程验收工作，包括提供工作方便及提交有关文件。

4、乙方必须有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5、工程竣工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图及报告一式肆份，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及保修期

1、按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贰年。

3、在本工程办理结算及质量保修期起计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或物业公司书面再次提

供或确认质量保修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地址、邮编等），并经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1、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的，乙方除承担违约等所有责任与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累计超过三次，从第四次开始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累计超过七次的，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内容拒绝施工或不配合甲方时（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确认主材价的项目，乙方不接受按本合同约定确认的价格、计价方式或其他原因而拒绝施工或要求甲方另行分包的），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乙方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同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方进场施工的工程造价（该工程造价以甲方直接审核确认的为准，无需经乙方审核及同意），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其施工进度计划图上的开始时间开始相应工序或分项工程施工的（含进场开工），或不能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其施工进度计划图上的完成时间完成相应工序或分项工程的，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包含不能按甲方确定的节点工期完成的），每工序或每分项工程每延误一天（含竣工延误，以下相同）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延期超过4天，从第5天起每延误一天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累计延期超过7天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若未执行甲方的指令，或对甲方指令严重敷衍了事，或未能积极与甲方协调配

合做好施工工作，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每逾期一天，按本条第3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发生因乙方不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或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或进场材料不满足甲方规定，或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其他住户的正常使用，或擅自使用双方约定材料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种材料，所造成的工程修改、返工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两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通不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停工或返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过返工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部分不予结算，另聘他人代为完成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9、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材料及已完工的工程损坏或污染，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本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属乙方质量责任的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因乙方的工程质量原因造成工程需返工的，或因乙方不作为原因导致甲方工期进度受到或将受影响的，如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实际扣除金额以甲方及第三方的结算金额为准；同时，乙方承诺另行支付甲方本次返工工程结算造价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连同上述费用从工程款中一并扣除。

12、因乙方原因，工程出现安全、防火、质量事故等隐患时，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两天内仍未采取措施，甲方有权派人进行处理，处理中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均按实际发生的1.5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还可按5000元/处·次进行处罚，此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停工的，由乙方按照每停工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停工超过五天的，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可将乙方未完工部分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再另行支付第三方施工费用的20%作为补充违约金。

15、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而造成乙方人员聚众到甲方或政府部门闹事的，或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而导致甲方代付乙方人员工资的，乙方除向甲方偿还代付工资外，还应支付甲方代付工资的 20%作为违约金；代付工资及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当期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顺延从下期工程款中扣除，直至全部扣清；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属乙方责任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原因给小区其他住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7、本合同所指的违约金是确定的、经双方一致同意的，甲、乙方有权得到此违约金而不需提供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证明。

1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未履行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或需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在此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书；乙方自收到甲方扣款通知书之日起两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该扣款通知书内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或未于相应期限提出索赔并不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相应违约金或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甲方仍保有向乙方主张相应违约金或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直至双方办理完毕竣工结算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届满之日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凡因发生争议但不属于上述约定情况而乙方停工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由乙方按照每停工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 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乙方停工造

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停工超过五天或乙方坚持要求甲方满足乙方所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提高工程造价、先予补偿损失等经济要求，或者声称已经亏损或再做下去亏损更大而无法继续施工等理由）才同意继续施工或撤离施工场地的，属于乙方重大合同违约且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其它违约金与本款约定的乙方停工日期违约金合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败诉方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进行挂靠或联营等形式的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对方可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工程停建致使合同没必要履行。
-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

4、一方依据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争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的，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均按 80% 结算（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未完成的工程、不合格工程均不计算，已订货、退订、退货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完成退场，并与甲方进行现场清理，核对已完工程量，移交相关资料；否则，乙方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退场的，除了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在清点现场设备材料后强行清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放弃证据保全等相关权利，已完工程按甲方单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乙方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程，第三方的进场，不视为破坏现场之行为，且第三方完成工程前，甲方不予支付结算款给乙方；若甲方在此后的工程中使用乙方遗留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的，由甲方按该设备和材料市场价的 50% 向

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乙方支付使用费和材料费；乙方未安装的设备、材料，或遗留在现场的设备、材料、机械等，且甲方又没使用的，其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本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会商）纪要，双方往来的电报、电子邮件、信函、设备中的部件照片、承诺书、证明书、通知书、确认书及工程联系单、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涉及合同条款履行、变更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为：

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颖欣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珠光新城国际中心 A 座 5 层

电话：13560403975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志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4 楼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邮箱：dechin@deqinzs.com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须将修改上述地址，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种时间段下发的各项工程管理办法或各种指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各项工程管理办法或各种指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上述条款、合同附件、甲方工程管理办法、制度、表格及格式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双方均理解上述文件中涉及的内容及权利义务；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不了解或不熟悉上述文件为由而提出调整合同价格、延长工期、要求其它补偿或赔偿的，甲方将不予接受。

4、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或洽谈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6、本合同未列明的其他规定按甲方提供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使用的最新规定执行。

7、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并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向乙方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8、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以下本页内无正文)

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WN8R2D

开户名：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33215766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07947866

开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 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22号至1628号（双号）、1628号之一、1628号之二	建筑面积	17249.63	工程造价	36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405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240515001						
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志龙
副组长	梅劲阳
组员	卢扬博、王孝铁、罗晓文、孙鹏、阎悦宁、刘克丁、钟俊文、潘江、王军涛、王文俊、叶海港、王伟、刘树杰、明国祥、钟伟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志龙	王孝铁、罗晓文、孙鹏、潘江、王军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梅劲阳	阎悦宁、刘克丁、叶海港、刘树杰、明国祥、钟伟衡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卢扬博	钟俊文、王文俊、王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1/600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1/600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1/600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1/600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1/600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600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志龙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志龙
2	梅劲阳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梅劲阳
3	卢扬博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卢扬博
4	王孝铁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王孝铁
5	罗晓文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晓文
6	孙鹏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鹏
7	阎悦宁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阎悦宁
8	刘克丁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克丁
9	钟俊文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钟俊文
10	潘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江
11	王军涛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军涛
12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文俊
13	叶海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叶海港
14	王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王伟
15	明国祥	广东财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明国祥
16	钟伟衡	广州市恒粤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伟衡
17	刘树杰	广东恒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树杰
18		以下空白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致：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致：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致：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5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致：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设项目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书号: 2024-0347	
工程编号: 2310-440303-04-05-79853801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01	
		建设规模 15165.59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6-30
		备注 项目经理: 高伟 项目总监: 张海峰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3201322676 注册证书号: 00606899
		范围: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智能建筑; 装饰装修。本次装修为对天安国际大厦1-4楼室内装修面积15165.59平方米, 具体详见图纸。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施工, 超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4403030005241	

DQ-2401-069
2.1 连照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工程招投标部门确认，贵公司为本次第一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室内装饰清单部分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部分主材甲供）；其他暂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按实结算。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 天内，组织进场开展施工工作，施工合同我单位走流程，在流程完成后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联系人： 戴光
联系电话： 15571239080

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本页盖章确认并发送扫描件至 chenxl@purui.cn 邮箱，原件送回我单位。

中标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DQ 24-01-069
2.1 遵照函 V

单项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承包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普瑞施合字-PR-SZGJ-ZSzb2024005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01

1.3 建设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1.4 设计单位：上海霍思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质监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的所有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2.1.1 装饰部分：顶与墙面装饰、吊顶、块料楼地面、细石混凝土 c25 找平、地面找平压光（机房、设备房地面）、防水及保护层、不锈钢踢脚、地砖踢脚线、室内涂料、墙面贴砖与石材干挂、墙柱面覆膜板干挂、基层钢结构加固、新建墙体砌筑及过梁、圈梁、构造柱、端柱等附属砼构件施工、墙面粉刷抹灰、石膏板隔墙、石膏板门洞及隔墙钢材加固、固定玻璃隔断、各种玻璃造型、室内管道井门制作安装、窗台板、金属门窗套、卫生间成品隔断、卫生间小便器隔挡板、部分楼地面及洞口配筋现浇加固及各种其他造型等；

2.1.2 电气部分：强、弱电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配件、电缆头、开关、插座、灯具、以及布线、布管所需的开槽、开孔及线管暗敷、室外电缆沟开挖及恢复等；

2.1.3 给排水部分：生活给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排水管及管道部件、排水管透气孔、热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卫生洁具（含开槽、开孔及回敷）安装等；

其中甲供的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有：覆膜复合铝板、室内门、防火门、固定家具、医疗家具、配电箱、高低压干线电缆、灯具、洁具、墙地砖、塑胶地板、高隔玻璃隔断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最终的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除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供材料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进行采购，乙购材料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2.2 承包内容：

2.2.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承担本合同第2.1条承包范围的装饰装修作业，具体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2 按政府规定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搭建临时设施、组织安全及文明施工等。

2.2.3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组织协调工作。

2.2.4 负责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执法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协助甲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2.5 担负施工现场总包管理职责及平行发包单位安全管理。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方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条款要求，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详见附件一）。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全部承包内容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的人工费、主材费（（甲供除外）含所有材料损耗、材料运费、材料保管看护费等）、辅材费及机械设备使用费（（含各类设备、吊车进出场使用费）、费率（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企业管理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含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规费、文明施工费、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环保及消防检测费用、保洁费（含粗保洁（综合性自检）、含验收和交付前整体清洁费）、水电费、利润、保险费以及其它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质监安监等罚款）、验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含义理解：

3.1.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中的清单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双方核对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和索赔；

3.1.2.2 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接受乙方此类的任何索赔。

3.1.2.3 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往来函件澄清、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等、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前提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验收合格，工程移交甲方，并向甲方移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乙方结算文件完整、齐全且甲方正式接收后，从正式接收日起甲方在陆个月内审核或审计完毕，在审核期间乙方接到甲方对审通知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审，否则，审核期顺延。

3.2.2 结算造价=Σ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Σ甲供主材费（如有）*2.2%+总包配合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含平行发包单位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装饰材料消防要求检测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合同范围外设计变更、签证单费用

3.2.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签证工程量结算方式：

3.2.3.1 施工中发生的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和签证：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2.3.2 合同承包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洽商及经济签证：

1、按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方式同 3.2.3.1。

2、工程设计变更

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并加盖甲方筹备处公章，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 5%【注：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定金额*100%】，则按审减金额的 10%作为审价费用从结算款中相应扣除【注：扣减费=（报审金额-审定金额）*10%】

3.2.5 甲供材料卸货及采保费的确定：

3.2.5.1 甲供材料领用程序及要求：乙方按设计施工图、变更及现场实际情况，计算承包

范围内的使用量，向甲方提出要货申请单（要货申请单必须在要求到货日期前 30 天交于甲方，要货数量必须准确统计，由于乙方数量统计不准确造成材料过剩，多余材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购买，由于乙方对材料统计不足造成同种材料多次采购，由乙方负责多出的采办及运输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耽误不予顺延），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申请单采购。货到工地，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现场共同验收外观和数量，验收无误，由乙方卸货，乙方直接向供货方收货。三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后，该收货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甲供材料的凭证，视为货物已交付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甲乙方收货单签字代表在第一次收货前由甲乙方书面指定。

3.2.5.2 甲供材料卸货费及材料保管费结算方式：甲供材料仅以发包方采购成本价计算 2.2% 含现场卸货、清点、验收、保管、搬运、二次搬运等费用，完工后进入工程结算中。

3.2.5.3 甲供材料的领用量及核算要求：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电缆等按国家定额计算材料用量（局部异型造型处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墙面覆膜铝板由乙方提供现场排版图纸按标准不超过 10%。三方签字的收货单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等如合计量大于按国家定额计算的材料总用量，墙面覆膜铝板超过 10% 以外部分，甲方将扣罚乙方超额用量材料款：超额扣款金额=超领部分材料用量 × 甲方采购价（含材料价、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结算时此扣款在工程税后总造价中扣除。如因乙方超额收货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按超额收货额的全部赔偿，其他按个（套）提供的甲供材验货合格签字接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提供的“要货申请单”乙方项目经理必须签字确认并盖章。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返工返修造成的甲供材料耗损也视同材料用量超额（甲供材料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3.2.6 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

甲方委托由装饰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其他的所有专业工程提供总包配合服务，具体配合内容如下：

3.2.6.1 施工临时水电按甲方要求设置，每层提供水电源接入点，此接入点必须达到各平行发包单位要求的水电压及容量；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

3.2.6.2 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相互之间配合进行协调，每周定期召开各平行发包单位生产协调会。

3.2.6.3 按各平行发包单位的需要在主体结构上进行洞口、槽口的预留预埋，负责监督各专业工程完成后主体结构上的洞口的封堵及收口收边（抹平）工作。

3.2.6.4 提供符合要求的各楼层控制轴线、水平控制线、天棚完成面控制线、地面完成面控制线。

3.2.6.5 负责整个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权对各平行发包单位因违反施工安全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签订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若乙方不按规定及时按质的提供总包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每出现一次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7 施工水电费用：乙方负责临时水电的规范设置，水电费挂表计量按实收取（包含其他专业平行发包单位产生的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

3.2.8 限价部分

限价部分乙方送样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改为甲供。

3.3 付款方式：

3.3.1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3.2 每月 25 号以前由乙方申报进度款，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当月已完工程量（含有效签证）的工程款的 80%，并提供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每月工资发放表；

3.3.3 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3.4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外墙、屋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房间防渗漏为 5 年；其它项目为 2 年，从本合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好全部资料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为保修起始日。保修金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付清，但乙方仍应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乙方按合同条款提出保修金支付要求（含验收单、结算款项总表），并附上甲方所签署盖章的书面质量反馈单，如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不计利息）。保修款返还时扣除保修期间甲方代维修费（由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来维修，甲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费用。

3.3.5 乙方工程款到位后，应优先用于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包括设备租金）的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闹事等情况，对工程造成影响或使甲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乙方承担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3.3.6 乙方延期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则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相应后延。

3.3.7 工程款拨付一律由乙方按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和违约产生的费用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的帐号。若乙方需更改收款帐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否则仍按未更改前的乙方指定的帐户。

3.3.8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工程造价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取千元的整数倍），并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也可采用银行保函。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①、工程完成 50%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 100%。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35 个日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闭口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含不在合同范围内但进场后已明确书面通知的增加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工令及开工报告为准）。

4.2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工期可顺延，费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4.3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工期，但不补任何费用。

4.3.1 因连续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导致施工受阻，可按实际受阻部分对整个工期的影响顺延工期。

4.3.2 因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4.2 条款规定的除外）。

4.4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乙方承担。

4.5 发包方要求工程量增加时，工期相应的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和施工工艺达不到相关标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工程整改达到验收要求。

5.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并拍摄影像资料、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3 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上必须符合本合同、招标封样和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乙方须保证所购产品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5.4 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质量事故。如乙方发现设计有不合理的，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协同设计院修改。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检验

6.1 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分二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第二种类型为本合同虽未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但由乙方自行按设计和相关规范采购的材料设备。

6.2 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材料设备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并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规范要求或深圳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要求具有准入证明或检测证明的，乙方应提供。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签认。材料进场后，由乙方填报材料设备验收表一式两份，由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乙方三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的依据。

6.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采购，并按施工规范要求的材料验收程序验收。

6.4 根据图纸、规范、深圳市质监站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在具有厂家或总经销、总代理的销售单以及出厂合格证明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场抽样送检，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上。若发现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除返工重做外，甲方视乙方情节、态度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至 50000 元。

6.5 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的材料，由甲方选定材料检测单位，乙方负责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资料由乙方负责。

6.6 对各种材料改变和代用必须征得甲方、设计方同意，并签发正式书面通知后，方能用于工程上。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叁套。甲方委派 戴光（电话：15571239080） 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并为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第一审核人。

7.2 现场指定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位置及现场使用范围。指定水源、电源和相应搭接位置，乙方装表计量使用。

7.3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主持施工协调会。

7.4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负责该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和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工作。

7.5 审核签字后转发设计变更通知单。

- 7.6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7.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设备试运行、材料抽样验收工作。
- 7.8 对乙方运至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签证，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使用，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
- 7.9 按合同规定条款付款，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提出整改及扣罚违约金。
- 7.10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施工图纸要求，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所有施工，并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方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8.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连照禹（电话：13480637135），项目经理：龙伟（电话：18620369116）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全面施工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甲方指令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8.3 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 8.4 乙方须按实际施工需要，提前 30 天向甲方报材料到货计划，若因乙方的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编制而导致无法到货，影响施工进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8.6 各平行发包工程正常施工后的第一次留洞、凹口、凹槽等需进行填补、灌浆、修整由乙方负责，如各平行发包工程后期返工造成的此部分费用由返工责任人负责，并达到有关之规范要求的标准。
- 8.7 每月 25 号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当月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总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交调整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不免除乙方延误工期所应承担的责任。
- 8.8 乙方应做好本合同工程成品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8.9 对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因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返修，如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行修理，甲方可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0 由甲方另行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如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导视标识工程、镜展柜、发电设备安装、直饮水设备安装、厨房设备、供水设备安装、储水设备安装、空气源热泵安装、送配电网等本工程所有其他专业工程（详见附件五）。乙方收取甲方给予的总包配合服务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保

障其他专业单位正常的用水、用电，提供施工方便，协助其做好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其他施工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8.11 乙方确保本项工程施工满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若违反，因此而引起甲方受到处罚，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规程操作，加强项目管理。乙方施工项目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其他施工方和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8.13 乙方施工及临时场地使用范围内，每天收工必须清理干净现场，工程竣工或使用完毕后须进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必须进行外运，施工用水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间及安装垃圾由乙方处理或支付相应费用。属本工程竣工后所剩余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及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施工垃圾，应在该工程完工后三日内撤离现场（备品备件入库移交），逾期不清理现场，甲方有权组织清理、拆除，所支出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14 乙方必须爱护周边环境，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办理好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音、污染）管理手续并承担费用。

8.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保险单据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6 乙方必须委派专职安全员坚守工地，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经常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现场张贴、悬挂安全标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17 进出施工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才能上路，其费用乙方承担。

8.18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由于拖欠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8.19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接待质监、安监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并承担有关费用。

8.20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

8.21 管线由乙方施工，设备由第三方采购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相互配合，设备运行前，乙方和第三方双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通电试车和运行。

- 8.2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为满足工期对施工次序调整及加班的要求，但不存在加班赶工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 8.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每处处罚 1 万元。
- 8.2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搭设和维护。

第九条 工程管理要求

9.1 质量管理要求

- 9.1.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员、专职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工地，跟班作业。
- 9.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9.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9.1.3.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工程资料签认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签认，否则视为工期顺延；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也有权要求对未验收的隐蔽工程进行剥露，相关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9.1.3.2 乙方应及时会同甲方按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涉及工程中间验收时，应及时通知设计、甲方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
 - 9.1.3.3 乙方应严格把好材料设备质量关，严禁劣质材料及甲方规定外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各类材料必须坚持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 9.1.3.4 供电系统必须作系统绝缘检测，通电运行试验等，并办理验收手续。
 - 9.1.3.5 供排水系统必须作严密性实验，强度试验，清洗、通水，灌水试验，并办理验收手续。
 - 9.1.3.6 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必须做 48 小时闭水实验，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9.2 进度管理要求：

- 9.2.1 乙方必须按照所制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如发现工期拖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若未按合同约定验收交付每逾期一天处结算款的 1‰ 的违约金。
- 9.2.2 乙方每月 3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网络计划。

9.3 现场管理：

9.3.1 甲方用书面形式将设计院及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和联络方法通知乙方。

9.3.2 乙方以书面形式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复印件报送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1到现场，项目经理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员(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5000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10000元/天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处100万元/次的违约金。

9.3.3 施工场地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进度、甲平行发包施工需要调整场地布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9.3.4 大宗材料、设备应按施工荷载规范要求分类堆放，砌体料归类成垛，堆放整齐，碎砖料随用随清。

9.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9.4.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9.4.2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采取严格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4.3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4.4 接受甲方和安监部门检查，做好安全资料工作，参与安全工作的评比。

9.4.5 遵守治安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定期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管理条例，办发劳务证，签订好劳务合同，严格内部管理。

9.4.6 施工现场随时保持清洁卫生，应设临时厕所，并保障其它单位的正常使用，因临时厕所搭建、租赁、定期清理而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已经包含在总包配合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现场应保持清洁无污染，讲究卫生。不随地大小便，不乱抛生活垃圾，不得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行为，处1000~10000元/次违约金(视情节严重定)。

9.4.7 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条例，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各机械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穿好工作服和工作鞋，文明施工。

9.4.8 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其他安全保护用品，并且未经甲方同意

任何人不得住在施工的建筑物内。

9.4.9 严禁高空抛物或向下抛洒扬尘。如有违反，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9.4.10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脚手架必须用围护网全部围护。

9.4.11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各工种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4.12 乙方负责自行施工部分的粗保洁：地面台面打扫干净，无建筑垃圾；墙面整洁无污渍、划痕；固定家具、卫生器具洁净卫生，无使用痕迹。

9.5 现场签证管理：

9.5.1 乙方提出的现场签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将被退回。

9.5.2 签证项目必须经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合格后 2 天内（隐蔽工程必须先签证后隐蔽）向建设方提交经济签证单，应签证的项目在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未提交签证单，视为自动放弃，甲方不予补签和结算。

9.5.3 现场签证必须有甲方现场工程师核实签字，甲方项目部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才生效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任何未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的签证一律不予结算。预计超过伍仟元（含伍仟元）以上的单项签证（或变更项目）必须报甲方集团成控部经理、工程中心总监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9.5.4 严禁虚假签证（包括签字盖章生效有虚假的），一经发现，除签证无效外，还处以乙方该签证单造价 3 倍的违约金和保留对虚假签证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9.6 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9.6.1 各施工项目必须配备专职的资料员；

9.6.2 所有的工程文件、技术资料都必须建立严格的收、发文制度；

9.6.3 技术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及时、有效；

9.6.4 对于工程变更单、技术核定单要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工程相关人员，并在图纸上相应部位标注清楚。

9.6.5 所有的材料进场，需要有材料合格证、供应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必须遵循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9.6.6 所有的检验批及各工序的验收必须先有资料后验收签字，杜绝验收后补做资料的行为；

9.6.7 乙方项目部必须明确实验计量员、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在工程技术资料方面的职责；

9.6.8 隐蔽工程必须先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后实行隐蔽；

9.6.9 资料员必须按时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报送各相关部门，做到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负责竣工备案资料的整理、分册、汇总和装订成册工作。

9.6.10 所有上交建设方工程的资料（含签证单）必须是原件，且必须及时、真实。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本工程各种主要材料进场后必须履行材料验收程序，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甲方签字确认品牌、规格、外观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

10.2 施工过程按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隐蔽验收。

10.3 本合同工程验收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本合同、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纸与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的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有关文件进行自检、自评，自检合格后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 / T50328 - 2001》整理好全部的竣工验收文件、经确认的竣工图纸和资料，提前三天书面申请甲方及相关单位组织验收，各项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工程移交和工程质量保修

11.1 工程移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甲方正式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无条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

11.2 乙方不得留置本工程，若留置本工程或不按规定移交竣工资料或移交不全面的，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承担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3 乙方按照建设部（2000）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规定如下：

11.3.1 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2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采暖项目等由乙方施工的所有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3 由乙方施工的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渗漏及乙方施工的排水管道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

11.3.4 其它未说明的项目保修期为两年；凡因承包方施工质量问题，在上述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无偿保修。

11.4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回复，且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另在同一部位乙方维修两次仍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按直接成本加 30% 管理费计算，在乙方工程尾款及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当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乙方必须及时予以补足。

11.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和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及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影响开工，工期按实际情况顺延。

12.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按国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不准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施工中如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工结算前若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处罚结算总造价的 5%，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期间、商务洽商期间、竣工结算资料等乙方提供的资料中若有做假行为，该项不予结算。

12.2.2 因乙方原因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影响甲方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每延期一天，乙方按每天 结算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直接和间接损失。每提前一天，甲方按每天 人民币伍仟元 奖励乙方。

12.2.3 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在型号品牌技术上符合本合同和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要求和满足使用功能，有国标的必须为正国标，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不允许使用也不许停置在工地现场内。若乙方不按规定的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及规格采购和使用，则视为违约，能拆除更换的必须更换；无法更换的，不论数量多少，该类材料全部按报废处理，不予结算。窗台板人造石需具备无毛细孔，霉菌、细菌及其它微生物无法生存，产品能通过相关标准。不得被任何液体渗透耐碘伏污染，顽固污渍可用清洁剂轻易去除，产品具抑菌、无辐射、耐污性能、阻燃性能、耐冷热、抗冲击性能（耐污染性指标：污染值总和小于等于 58、最大污迹深度小于 0.10mm）。乙方送样之人造石台面板须经现场 48 小时抗渗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大货进场后进行抽样试验或第三方检测！

12.2.4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返工，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相应的扣罚质量违约金 人民币壹仟元/每次 给甲方。

12.2.5 乙方项目部要求：乙方明确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验原件提供复印件。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包含一名驻场专职安全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1 次到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员（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 50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罚 10000 元/天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项目总负责人处罚 50 万元/次的罚金、项目经理更换处罚 100 万元/次的罚金，技术负责人更换处罚 50 万元/次的罚金，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1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

每处罚 1 万元。

12.4 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特别约定：装饰工程获国家级装饰奖，奖励 30 元/平方（封顶 30 万元）。

13.2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败诉方）赔偿守约方（胜诉方）在诉讼中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从签约各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基础材料及部分饰面材料品牌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封样主材配置说明表》

附件四：《主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五：《甲供及专业专项各平行发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施工场地管理制度》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包含各各平行发包项目的施工进度编制）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部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必须有安全员和机电工程师或水电工长岗位人员安排）签合同前提供。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755-33018969
134806371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日期：2024年2月2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0][0][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01	建筑面积 15165.59m ²	工程造价 12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347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4021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尹晚平
副组长	戴光、陈海峰、吴军、龙伟
组员	张真兰、候海炎、张金波、连照禹、朱建国、饶小平、叶汉林、雷海胜、彭武宽、廖亚、周赟、陈雪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光	候海炎、吴军、龙伟、朱建国、饶小平、叶汉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真兰	张金波、雷海胜、彭武宽、廖亚、周赟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海峰	连照禹、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8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50 中: 评价为“好”的 20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8 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7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5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6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2 中: 评价为“好”的 4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5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尹晚平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筹备主任		尹晚平
2	戴光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筹备副主任		戴光
3	张真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安装工程师		张真兰
4	候海炎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装修工程师		候海炎
5	吴军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军
6	陈海峰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海峰
7	张金波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金波
8	龙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龙伟
9	连照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照禹
10	朱建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朱建国
11	饶小平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饶小平
12	叶汉林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汉林
13	雷海胜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雷海胜
14	彭武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彭武宽
15	廖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廖亚
16	周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赟
17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经过验收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该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确认：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善；
-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结论：合格；
- 6、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海峰 注册号44029553 有效期2027.05.20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3、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装饰工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3101042024062402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4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258号1幢1层01部位L1-27、2层01部位L2-27、地下1层01部位B1-02、地下1夹层01部位B1M-01</td></tr><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装修面积：4078平方米；对吊顶、地面、隔墙进行装饰装修，对消防末端进行移位和新增</td></tr><tr><td>合同工期</td><td>120日历天</td><td>合同价格</td><td>470.0000万元</td></tr><tr><td colspan="4">参建单位</td></tr><tr><td>勘察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tr><td>设计单位</td><td>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任文东</td></tr><tr><td>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单润锋</td></tr><tr><td>监理单位</td><td></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td></tr><tr><td>工程总承包单位</td><td></td><td>项目经理</td><td></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p>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402XH0151D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照标板版本号：001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3、如项目中涉及绿化、车位、交通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范围之外的施工内容，应依规至相关部门完成后续手续。</p></td></tr><tr><td colspan="4"><p>注意事项：</p><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td></tr></table>	建设单位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258号1幢1层01部位L1-27、2层01部位L2-27、地下1层01部位B1-02、地下1夹层01部位B1M-01			建设规模	装修面积：4078平方米；对吊顶、地面、隔墙进行装饰装修，对消防末端进行移位和新增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合同价格	470.0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文东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润锋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p>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402XH0151D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照标板版本号：001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3、如项目中涉及绿化、车位、交通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范围之外的施工内容，应依规至相关部门完成后续手续。</p>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建设单位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258号1幢1层01部位L1-27、2层01部位L2-27、地下1层01部位B1-02、地下1夹层01部位B1M-01																																																					
建设规模	装修面积：4078平方米；对吊顶、地面、隔墙进行装饰装修，对消防末端进行移位和新增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合同价格	470.0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文东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润锋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p>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402XH0151D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照标板版本号：001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3、如项目中涉及绿化、车位、交通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范围之外的施工内容，应依规至相关部门完成后续手续。</p>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装饰工程”，经我司综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11,200,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装修方案核算后为准。项目工期按招标文件约定工期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收到本通知后7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DQ_24-03-104

()

合同编号: [2024] PLD-SHXA-0303003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会所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258 号西岸金融城 G11 栋

发包人: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会所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258 号西岸金融城 G11 栋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概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强电工程、隔墙工程、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具体详见工程概算书（附工程清单）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以管理处许可证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205 天

工期竣工奖惩：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竣工，乙方每延迟一天竣工扣除工程款￥100000.00 元。（属于发包方采购的材料，需提前一周告知发包方安排采购）。

1.6 工程质量：合格（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评定标准）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圆整，￥11,200,000.00（含税）。

2、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叁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壹套（或作法说明壹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以便乙方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乙方应给予建议及协助。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 吴元志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

2.1.6 委托 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理意见，并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如甲方未征求或未听取乙方意见，并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乙方和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它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当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合同生效后两日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熊康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的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施工中涉及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并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7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8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

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9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3、工 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设计图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不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提供的图纸、钥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 《建筑设计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4) 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5) 施工（边、缝、口）接口位置按五星酒店工艺处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7) 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4.2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甲方需求，具备满足整个项目要求的功能。当国家、行业及上海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3 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4.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先行自检，自检完成后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授权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以及重新配送的材料、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6 施工中如有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4.7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8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时乙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室内检验（室内甲醛等）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叁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9 验收合格的项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确认；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如因乙方项目不合格导致甲方延迟开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乙方按报价中约定的材料类型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供应的材料与报价中型号、品牌、规格不符时，乙方应立即更换，工期不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

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5.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 % 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其责任并赔偿其损失。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甲方承担其责任。

5.5 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若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材料的浪费，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款项。

6.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所需要的相应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程。

6.4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处理费用。

6.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予以回复。

6.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

格，变更合同价款。

6.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批准，并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6.6 款的约定执行。

7.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工程款时间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 额 (人民币：元)	工程进度
双方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	20	¥2240000.00	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材料进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10	¥1120000.00	基础工程、预埋工程、天花隐蔽工程验收、涂料进场开始施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	10	¥1120000.00	墙面装饰基础安装、防水完工，地面基础工程完工，地面铺贴、饰面安装完成 30%。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10	¥1120000.00	工程施工基本完成、开荒保洁、开始安装健身器械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	10	¥1120000.00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10	¥1120000.00	工程验收完成，会所运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9	¥1008000.00	工程验收完成，会所运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9	¥1008000.00	工程验收完成，会所运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9	¥1008000.00	工程验收完成后、开业 5 个月内
工程保修金	3	¥336000.00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日后付清，以书面验收报告为准。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约定时间内，结清尾款。因乙方未及时提出结算并送交有关资料或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将付款期限顺延。

7.4 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同期结算款中支付。

7.5 乙方申请工程付款前，应按工程进度款额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须加盖发票专用章，确保发票真实有效，否则发票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8、索赔

8.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 索赔程序：

- (1) 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7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9、安全生产和防火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5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如未购买保险造成人员工伤，所有损失由乙方全

额赔偿。

9.6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负责保护未交付使用前的工程成品，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接收为止，否则乙方承担工程修复责任。

10、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 乙方应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配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化。

(2) 乙方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甲方授权代表、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通知甲方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甲方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7) 乙方应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上海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安全隐患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8)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噪音、气味等污染，不影响甲方正常上班及不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9) 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特种工证书，进场前向甲方上报特种工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0) 涉及相应安全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执行，严禁违规作业。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超过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的违约金；若乙方拒绝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的，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3 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五千元/天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意从最近一次申请工程款项中扣减。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4. 乙方交付的工程经甲方验收后被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而造成工程交付逾期的，参照本条第 11.3 款处理。经甲方退回两次，乙方交付的工程仍然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的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转包、分包或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1.7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保修条款的约定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进行相应的维修保养，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8 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乙方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作他用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开展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11.10 本合同期间如出现诉讼，诉讼产生所需任何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1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灯具、开关、插座、五金配件、感应门系统设备工程为 2 年，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为 2 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2.3 由于施工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提供的材料原因造成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2.6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一般应在接到修复通知后的 3 天内；情况紧急时应在收到修复通知后 24 小时内；乙方联系人【熊康】，联系电话【13430816760】。

11.7 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2) 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3% 的工程款；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3、乙方承诺

13.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本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且移交前，工程日常巡查、维护管理责任仍由乙方承担，期间发生的设备设施、材料等被盗被损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3.3 工程实施过程对作业现场内已有的设施，地下管线的保护以及因施工造成的损毁修复的责任及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必须承担施工过程中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及作业现场的第三方安全责任，负责因施工造成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安装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标准，确保设备安全运作；在安装、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或安装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情况，乙方立即做出更换或整改处理，更换、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罚。

13.6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购买意外或工伤保险、五险，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购买保险造成上访、报警、堵门、拉横幅等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4、争议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4.2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选择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

- (1) 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6、附则

16.1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概算书
- (4) 廉政协议

17、其他

双方确认位于协议尾部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的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该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派纳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吴元志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699 弄 1 号 4 层
L4064 单元

电话：1382354448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真如支行

户名：派纳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95 11954 10601

日期：2024 年 04 月 08 日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熊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豪威科技大厦 7F-E

电话：0755-33018969/134308167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沙河支行

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日期：2024 年 04 月 08 日

DQ-2403-104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会所装饰工程

填表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致: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会所装饰工程, 经甲乙双方自检合格, 各项工程质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装璜工程标准, 请予以检查验收使用。

承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审查意见:

以施工单位批文为准

建设单位: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由承包单位填报, 一式两份, 经审批后,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德勤建工集团
DECHIN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工程竣工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会所装饰工程 填表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致: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会所装饰工程 工程的施工工作, 并经建设验收合格发证, 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 并进入保修期。

保修时间: 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共计365天

承包单位(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以合格证日期为准

建设单位: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由承包单位填报, 一式两份, 经审批后,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客户综合评价表

尊敬的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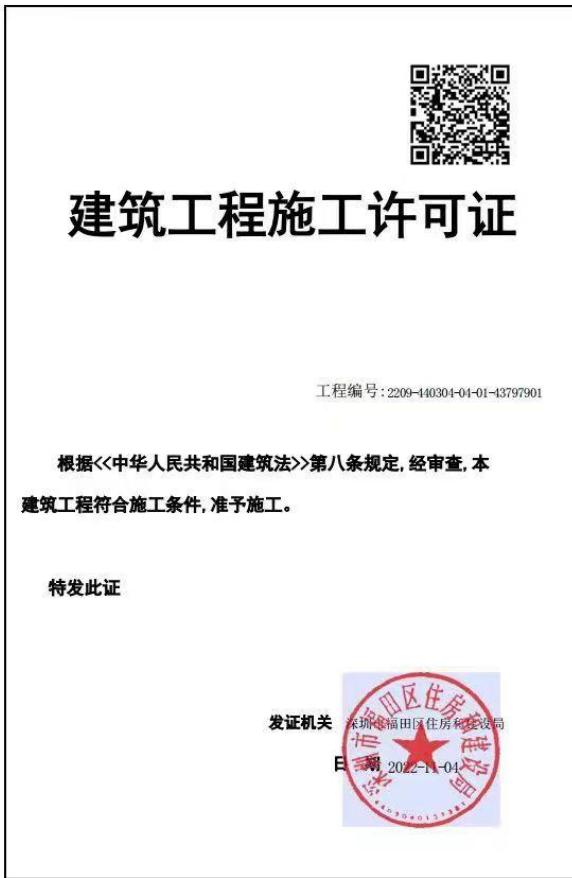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和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会所装饰工程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序号	客户评价内容	客户评价意见
1、	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2、	设计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3、	施工规范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4、	现场文明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5、	施工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6、	材料使用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7、	施工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8、	工作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9、	整体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客户其它意见:		

客户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证书序列号: 2022-16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6号综合厂房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100 万元
设计单位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7-28
备注	项目经理: 张震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02206368 项目总监: 钟瑞祥 注册证书号: 00490307 范围: 现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装修面积18318.32 m ² ;	
变更登记	◆◆◆ 2022-12-17 项目经理由陈马兴(粤1442017201744099)变更为张震(粤144202020206368)◆◆◆ 2022-12-09 施工单位名称由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由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装修面积18318.32 m ² ; 变更为现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装修面积18318.32 m ²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100 万元

中标工期：27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陈马兴

本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招标，
2022 年 10 月 17 日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 6 号综合厂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约为 18318.32 m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现有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等。招标部分工程建设投资约为 98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9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有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机柜、空调、电梯等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现有建筑加固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壹佰万元整 (¥ 81000000.00 元); (暂定)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316 0122 0002 7877 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方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44031111709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084202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301、2401、25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

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3576651

电话： 0755-33018969

传真： 0755-23752708

传真： 0755-33010378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 75591536401010

账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DQ-2210.319
11月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
工程名称：_____设工程施工总承包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3年11月6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_____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建筑面积	18318.32m ²	工程造价	81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六层（局部七）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04-04-01-43797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16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寿周
副组长	钟瑞祥、欧志刚、张震
组员	郑明斌、刘文龙、饶小平、张愿芳、贺佳威、王委委、刘畔、李翔、颜喜丰、胥华彩、董睿韬、雷胜海、冯志刚、李俊峰、宋得全、奉志强、陈雪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明斌	刘文龙、冯志刚、饶小平
设备安装工程	张愿芳	贺佳威、雷胜海、王委委
给排水	刘畔	李翔、叶汉林、颜喜丰
暖通	胥华彩	董睿韬、陈裕雯、李俊峰
工程质控资料	宋得全	奉志强、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寿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寿周
2	宋得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宋得全
3	钟瑞祥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钟瑞祥
4	郑明斌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郑明斌
5	胥华彩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暖通专监		胥华彩
6	张愿芳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张愿芳
7	刘畔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刘畔
8	奉志强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资料员)		奉志强
9	肖翠云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肖翠云
10	刘文龙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刘文龙
11	李翔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李翔
12	贺佳威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贺佳威
13	董睿韬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董睿韬
14	刘栋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师		刘栋
15	张震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震
16	朱冠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工	朱冠海
17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志刚
18	叶海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叶海港
19	陈裕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陈裕雯
20	叶汉林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汉林
21	饶小平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饶小平
2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23	雷海胜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雷海胜
23	李俊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俊峰
24	颜喜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颜喜丰
25	王委委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王委委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结论: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单位工程施工,该单位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6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钟瑞祥

2023年1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心路徽王府 S101
资质等级：乙级

电话：0755-84508735
资质证书号：暂 002144021119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书

成果文件编号：HZQGC-2022005004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91380106.98元

大 写：玖仟壹佰叁拾捌万零壹佰零陆元玖角捌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曾欢

资格证号：

复核人：江

资格证号：

批准人：刘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A21224400005932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5280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编 制 说 明

一、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主要内容为现有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等。

二、 编制依据：

- 1、甲方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 2、施工图、竣工图、开工报告、竣工报告；
- 3、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单，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单；
- 4、施工单位报送结算书。

三、 计价依据：

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1) 、定额套用：

-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
-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
-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 《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
- 《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1（2014 机械）
- 《深圳市园林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

2)、取费标准：按（深建价[2018]25 号文、深建市场〔2021〕20 号文）《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中的推荐费率取费，其中税率按深建价[2018]25 号文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深建市场〔2021〕20 号文规定计取

3)、信息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 年第 11 期，人工工日价格采用 2022 年第 11 期。苗木信息价采用 2022 年第三季度。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

四、 其它说明：

- 1、土方外运运距按 35km 计价，弃土费按 47 元/m³ 计取；
- 2、本结算审核金额为 91603769.9 元，经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商议最终确认审核造价为 91380106.98 元。

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送金额 (元)	审核金额 (元)	核减额(元)	备注
1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		91380106.98		
3	下浮前总造价	110765186.17	101533452.20		
4	下浮10%以后造价	99688667.55	91380106.98	8308560.57	
	合 计	99688667.55	91380106.98	8308560.57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筑）

第 1 页 共 2 页

5、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4416212023071201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8日</p> <p>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8-17号地块</td></tr><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总建筑面积31461.3m²，框架结构（1#厂房5F、2#厂房5F、3#厂房5F、宿舍楼7F、值班室1F）。</td></tr><tr><td>合同工期</td><td>2023-05-05~2024-05-05</td><td>合同价格</td><td>4986万元</td></tr><tr><td colspan="4">参建单位</td></tr><tr><td>勘察单位</td><td>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黄必良</td></tr><tr><td>设计单位</td><td>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黄云涛</td></tr><tr><td>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叶海港</td></tr><tr><td>监理单位</td><td>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肖承业</td></tr><tr><td>工程总承包单位</td><td></td><td>项目经理</td><td></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质量监督注册号:2023024; 安全监督注册号:2023024</td></tr></table> <p>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8-17号地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1461.3m ² ，框架结构（1#厂房5F、2#厂房5F、3#厂房5F、宿舍楼7F、值班室1F）。			合同工期	2023-05-05~2024-05-05	合同价格	498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必良	设计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云涛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海港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肖承业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3024; 安全监督注册号:2023024		
建设单位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8-17号地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1461.3m ² ，框架结构（1#厂房5F、2#厂房5F、3#厂房5F、宿舍楼7F、值班室1F）。																																																		
合同工期	2023-05-05~2024-05-05	合同价格	498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必良																																																
设计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云涛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海港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肖承业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3024; 安全监督注册号:2023024																																																		

DQ 23 - 04 - 13)

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确定及审查，贵单位中标我司招标的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土建工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陆万元整（¥49860000 元）。

请贵司接到通知后 7 天内与我司联系有关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发包人：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宿舍

工程地点: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发包人: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签订时间: 2023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部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宿舍

工程地点：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1号厂房5层土建工程；2号厂房5层土建工程；3号厂房5层土建工程；宿舍楼7层土建工程，保安室土建工程，地下室消防水池及生活水池。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承建的厂房和宿舍土建主体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文明施工、资料、地面混凝土部分、砖墙砌体、抹灰、拉毛挂网、植筋、室外散水、大门坡道、防雷安装、屋面水泥砂找平层、消防、水电、防水工程。

(2) 乙方承建的装修内容包括：

A: 1号和2号厂房：屋面瓦、楼地面金刚砂、卫生间墙地面砖、楼梯贴瓷砖、门窗、不锈钢楼梯扶手、外墙真石漆、内墙墙膏等项目。

B: 3号厂房：屋面瓦、瓷砖、门窗、不锈钢楼梯扶手、外墙真石漆、内墙墙膏等项目。

C: 宿舍装修包含：屋面瓦、内部砌墙、瓷砖、门窗、不锈钢楼梯扶手、外墙真石漆、内墙墙膏等项目。

4、以上工程内容包人工、包材料(钢筋、混凝土、模板、方条等主材及模板、方条、砖、砂、水泥等辅材)、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包主体验收、包竣工验收、包税收、包环境保护等配合本工程项目完成的相关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 1、计划工期：12个月(从合同签订后履行开始计算)。
-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制订的节点进度计划，确保完成任务。
-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工期可以延续(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或监理确认为准)但乙方必须采取积极的赶工措施，确保规定竣工时间的实现。
- 4、其他工期延误和顺延约定：出现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判别以当地电台、电视台报导为准。1天以上台风、暴雨:由市政府规定的停止施工的各项条件，工期经甲方监理签字认可后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以上标准。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中国和广东省、法规、及合同文件规定的部门法律、法规。
- 4、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经审批的施工图纸套数：6套。

五、签约合同价及工程量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捌拾陆万元整

（小写）¥49860000元；

工程量：1号、2号、3号厂房合计25394.66平方，宿舍楼5734.73平方，值班室40平方，消防水池、生活水池306.31平方（容积按照图纸设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4月01日；

订立地点：河源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订立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签字)

地址: 河源市客城公司



承包人: (公章)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
科技大厦 7F-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
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电话: 0755-33018969

传真:

传真: 0755-3301896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紫金县工业园内	建筑面积	31461.3m ²	工程造价 49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5.7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212023071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监督单位	紫金县建设工程检测站	监督编号	2023024			
建设单位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姚炜
副组长	肖承业
组员	龚红标 钟秉原 冯志刚 陈国铄 叶汉林 莫双保 叶海港 黄必良 黄云涛 欧阳浩奋 袁豪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炜	黄云涛 欧阳浩奋 袁豪华 黄必良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肖承业	钟秉原 龚红标
工程质量控制 资料	叶海港	冯志刚 陈国铄 叶汉林 莫双保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3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名称：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 | 0 |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强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强
2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	黄必良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必良	黄必良
4	黄云涛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云涛
5	刘阳浩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刘阳浩
6	李嘉华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李嘉华
7	肖承业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肖承业
8	龚红标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工程师		龚红标
9	钟秉乾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钟秉乾
10	叶海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海港
11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志刚
12	陈国锐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国锐
13	叶汉林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汉林
14	莫双保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莫双保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和邀请县建设局有关专家对本工程进行现场验收，各专业组分别进行实地质量查验、审查档案资料；一致认为各分部分项、子单位、单位工程都严格执行有关房屋建筑强制性条文，符合验评合格标准。

- 1、勘察：地质情况符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2、设计：达到了设计意图和效果。
- 3、施工：质量验收符合验评合格标准。
- 4、资料：质量和安全资料基本齐全。

经验收组的观感质量一致综合评定：共检评82项，其中好的为75项，一般的为7项，差的为0项，该工程项目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0年11月1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河源市 紫金 区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1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河源市 紫金 区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河源市 紫金 区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河源市 紫金 区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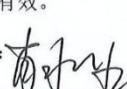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1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法定文件核查表

GD-E1-915 0 0 1

工程名称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紫金县工业园8-17号地块		
工程规模	31461.3m ²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地面层数	1/5/7			地下室层数	1		
建设单位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责任单位	核查结果	实施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建设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相关用表的通知》（粤建质函〔2015〕641号）</p>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图机构	资料齐全有效		
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施工、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5	核查记录				资料齐全，合格		
6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				资料齐全，合格		
7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汇总表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8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证明文件			建设、施工单位	文件齐全		
9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勘察单位	报告齐全		
10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单位	报告齐全		
11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	报告齐全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13	工程初验收质量问题整改结果汇总表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14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处理结果汇总表				资料齐全，合格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16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检查意见	经核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法定文件合法、齐全、有效。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11月31日						

说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法定文件中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与第一章“工程建设前期法定基建程序文件”相应文件相同。



* GD-E1-915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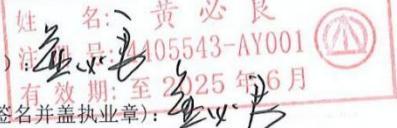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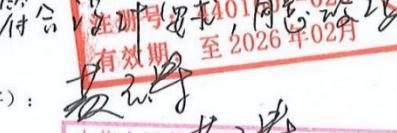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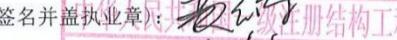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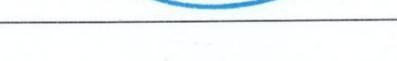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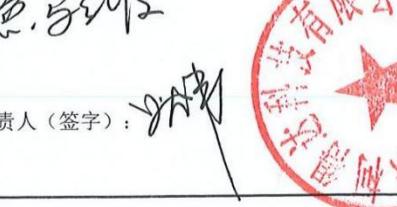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6 *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紫金县工业园8-17号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工程名称：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12000m ² ，建筑占地5998.84m ² ，总建筑面积：31461.3m ² ； 1#厂房建筑面积：10991.58m ² ，地上5层，建筑高度23.4m； 2#厂房建筑面积：11447.89m ² （地上5层：11141.58m ² ，地下一层：306.31m ² ），建筑高度23.4m； 3#厂房建筑面积：3252.14m ² ，地上5层，建筑高度21.0m； 宿舍楼建筑面积：5729.69m ² ，地上7层，建筑高度23.8m； 值班室建筑面积：40m ² ，地上1层，建筑高度3.3m；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44162120230712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三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紫金县建设工程检测站		



* GD - E 1 - 9 1 6 / 1 *

勘察单位意见	<p>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黄必良 注册号: 4405543-AY001 </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公章) </div> <div>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有效期限: 至2025年6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年11月8日 </div> </div>
设计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黄云涛 注册号: 4401001-024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 </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公章) </div> <div>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年11月8日 </div> </div>
竣工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执业章):  </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公章) </div> <div> 注册号: 4401601-S017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年11月8日 </div> </div>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  </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公章) </div> <div> 工程已完工，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年11月8日 </div>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公章) </div> <div> 同意竣工验收。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年11月8日 </div> </div>



* GD - E 1 - 9 1 6 / 2 *

工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p>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备案意见	<p>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 收讫，文件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 G D - E 1 - 9 1 6 / 3 *

GD-E1-916/4 0 0 1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河源 市 紫金 区（县级市）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_____），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方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6 / 4 *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造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元)	单方造价 (元/m ²)
一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 —1#厂房	10994.46	16319880.35	1484.37
1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1#厂房土石方工程	10994.46	102414.10	9.32
2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1#厂房桩基础工程	10994.46	946519.90	86.09
3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1#厂房结构建筑工程	10994.46	9842955.01	895.26
4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1#厂房室内装饰工程	10994.46	2632072.83	239.40
5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1#厂房外立面装饰工程	10994.46	597590.09	54.35
6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1#厂房电气照明工程	10994.46	386971.36	35.20
7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1#厂房给排水工程	10994.46	72358.60	6.58
8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1#厂房通风防排烟工程	10994.46	583620.32	53.08
9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1#厂房消防水工程	10994.46	742126.02	67.50
10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1#厂房自动报警工程	10994.46	285886.74	26.00
11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1#厂房防雷接地工程	10994.46	127365.38	11.58
二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2#厂房	11450.77	16642749.30	1453.42
1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2#厂房土石方工程	11450.77	197042.82	17.21
2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2#厂房桩基础工程	11450.77	153745.63	13.43
3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2#厂房结构建筑工程	11450.77	10775035.66	940.99
4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2#厂房室内装饰工程	11450.77	2546286.71	222.37
5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2#厂房外立面装饰工程	11450.77	584667.25	51.06
6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2#厂房电气照明工程	11450.77	411765.58	35.98
7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2#厂房给排水工程	11450.77	87089.18	7.61
8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2#厂房通风防排烟工程	11450.77	647215.96	56.63
9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2#厂房消防水工程	11450.77	809422.39	70.69
10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2#厂房自动报警工程	11450.77	297825.23	26.41
11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2#厂房防雷接地工程	11450.77	132652.89	11.55
三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3#厂房	3255.74	4968791.10	1526.16
1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3#厂房土石方工程	3255.74	7885.86	2.41

2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3#厂房桩基础工程	3255.74	347711.06	106.80	
3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3#厂房结构建筑工程	3255.74	3632419.29	1115.70	
4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3#厂房室内装饰工程	3255.74	317891.89	97.64	
5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3#厂房外立面装饰工程	3255.74	291929.18	89.67	
6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3#厂房电气照明工程	3255.74	136762.59	42.01	
7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3#厂房给排水工程	3255.74	38688.17	11.88	
8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3#厂房通风防排烟工程	3255.74	19460.60	5.98	
9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3#厂房消防防水工程	3255.74	81304.47	24.97	
10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3#厂房自动报警工程	3255.74	57053.68	17.52	
11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3#厂房防雷接地工程	3255.74	37684.31	11.57	
四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楼	5734.73	10729145.15	1870.91	
1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楼土石方工程	5734.73	30891.18	5.39	
2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楼桩基础工程	5734.73	517900.46	90.31	
3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楼结构建筑工程	5734.73	5532577.87	964.75	
4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楼室内装饰工程	5734.73	2843921.06	495.91	
5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楼外立面装饰工程	5734.73	573464.13	100.00	
6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楼电气照明工程	5734.73	527884.26	92.05	
7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楼给排水工程	5734.73	327199.46	57.06	
8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楼通风防排烟工程	5734.73	44357.04	7.73	
9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楼消防防水工程	5734.73	127942.86	22.31	
10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楼自动报警工程	5734.73	76147.86	13.28	
11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楼弱电工程	5734.73	60407.56	10.53	
12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楼防雷接地工程	5734.73	66451.41	11.59	
五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值班室	40.00	244429.16	6110.73	
1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值班室土石方工程	40.00	952.91	23.82	
2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值班室桩基础工程	40.00	36384.32	909.61	
3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值班室结构建筑工程	40.00	88081.98	2202.05	
4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值班室室内装饰工程	40.00	16927.77	423.19	

工程项目档案查阅登记表

			查阅用途	查阅人
5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值班室外立面装饰工程	40.00	17432.32	435.81
6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值班室电气照明工程	40.00	8856.20	221.41
7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值班室给排水工程	40.00	2059.70	51.49
8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值班室通风防排烟工程	40.00	4222.70	105.57
9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值班室自动报警工程	40.00	68997.24	1724.93
10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值班室弱电工程	40.00	50.52	1.26
11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值班室防雷接地工程	40.00	463.50	11.59
六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室外工程	31475.70	955206.20	30.35
1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围墙工程	434.00	528954.36	1218.79
2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室外给排水工程	31475.70	388377.61	12.34
3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紫城工业园厂房-室外消防工程	31475.70	37874.23	1.20
	合计	31475.70	49860201.26	1584.09

三、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 合同金额	完(竣)工验收报告或 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 的日期	项目所在 地	获奖名称	奖项级别(国 优/省优/市 优)	备注
			(万元)					
1	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3012.31	2022.04.02	高州市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优	
2	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	1107.32	2020.06.20	河源市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优	
3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1282.15	2024.12.18	深圳市	2024 年度深圳市公共建筑装饰“深圳标准”示范工程	副省级	

投标人近三年已竣工验收工程项目；（2022年10月1日起至本项目公告截止之日止）荣获的奖项；荣誉与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或其他省同级别优质工程奖。

备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扫描件（原件备查），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获奖日期为准。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③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通知落款时间，在2022年10月1日本项目公告截止之日内的为准；

④若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奖项一次。

⑤提交获奖超过3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3项。

1、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酒店 5 层、10 层、17-19 层室内装修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高州市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发包给乙方的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高州市站前路 83 号

工程内容、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包干形式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酒店 5 层、10 层、17-19 层室内装修工程

承包方式：根据现场勘察现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乙方必须自行审核图纸，除图纸变更外无增加签证项。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为9个月，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内容。计划工期为：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场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本合同工程可分期验收工程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批验收工程量文件。

2、工期顺延

-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相应顺延：
1. 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1.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1. 3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1. 4 由于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1.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1. 6 甲方分包或分部招标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1. 7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 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窝工费用等），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贰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无权将图纸及其复印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涉及装修面积约 6759 m²。
暂定总造价约：人民币￥：30123105.00 元（大写：叁仟零壹拾贰万叁仟壹佰零伍）按双方确认的协议价工程量清单价计算。

工程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付给工程总造价的 20 % 预付款，计人民币

¥：6024621.00 元(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每月支付进度款时按月进度扣除)。

3、付款方式：

1) 按月进度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月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提供月工程量报表一式贰份，甲方收到后十日内审核完毕，并返还乙方一份；并在下个月的十五日前支付上个月已完工程量的 80%。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后，甲方在十天内未核实完毕或在下个月的十五日前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发生通知七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 %。

3) 结算经审核签字认可后一个月内付至全部工程量的 97%。

4) 剩余 3% 结算工程总价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一次支付，不计利息。(保修期为 1 年)。

5)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实行按当月工程量审核。

4. 合同价款之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更换；
- 4)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约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内，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质量、文明进度，及时审批乙方上报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审定确认。
- 2、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的现场代表，全权代表对进行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检查、工程量确认、验收等。
- 3、现场未达到装修条件的工作由甲方负责完善：如现场需砌砖墙及抹灰、原已砌好的砖墙需抹灰才能装饰的墙体等。
- 4、如有超高楼层需做转换层或反支撑的天花，转换层或反支撑的费用另作签证办理。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国家地

方建筑工序要求的相关规范、工艺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2、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陈马兴；职务：项目经理；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票据而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服从发包单位的管理，包括发包单位对现场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5、其他未尽约定，双方按相关施工规范和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处理。

七、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八、材料供应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甲方提供的设备应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提供时间。迟于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九、设计变更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乙方在接到变更通知3天内，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报价单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十、 工期提前

1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2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每提前 10 天，甲方奖给乙方
¥ 100000 元。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

1、本合同工程具备全部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自检合格后，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验收结论即是否整改或组织正式验收的意见予以回复确认。如需要整改，乙方应按整改要求完成，直至达到验收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然后甲方重新组织复验，直至达到通过整改、正式验收合格。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以乙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

日期。

3、工程移交

(1)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在未办理移交手续之前，乙方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如甲方提前使用，视为验收合格，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因人为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工程竣工结算

1、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7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申请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2、甲方出具结算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乙方向甲方的借（支）款、乙方违约金、罚款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后的结算款项。

十三、 保修

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12个月。

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合同价款的3%。

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十四、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安全标准，不合格及不符合质量、建筑标准及安全标准的，乙方须无偿返工或重做，直至所有标准达到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不另付任何费用，工期不得拖延，工期拖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做到工完场清。

6、设备材料必须采用符合甲方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的全新产品，进

场时应同时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书及相关单证，应保证所有设备材料均采用正规品牌，严禁采用非原厂或非王牌产品。乙方对设备材料质量及安全负责，乙方购买设备材料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因此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7、工程设计变更及修改必须以甲方签署的书面指令为准，乙方应充分做好施工过程记录和像片记录，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甲方、监理方验收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一道工序。

十五、争议、违约和索赔

-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各条款约定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在对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有关损失。
- 2、乙方应按合同协定的时间和安全质量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否则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赔偿给甲方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3、甲方应按本合同协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否则每拖延一天，按逾期工程进度总价款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相应顺延工期。
- 4、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門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起诉：

5、甲方如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和质保金后，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 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支付相应经济支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十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技术规程和防火、防风、防阴雨的相关法规、规范。乙方因管理不善或在施工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和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十八、特别约定

1、保修金:保修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项目经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3%，根据质保合同在项目保修壹年期满后无息退还。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

十九、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日起生效。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1年9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高州市站前路83号	建筑面积	36838.83平方米	工程造价	30123105.00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上:	19	层			
	/		地下:	1	层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日					
建设单位	高州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市筑意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政明
副组长	刘德辉
组员	陈马兴、张海英、梁军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陈马兴	彭志波、叶海港、饶小平、俞婷、孙红、曾冬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彭志波	孙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i>合格</i>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 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GD - E 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验收小组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分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徐改明 2022年4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姚守飞 2022年4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仇海龙 2022年4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梦华 2022年4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培军 2022年4月2日



* GD - E 1 - 9 1 4 / 6 *

2、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



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合同

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0日



合 同

甲方：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装修研发楼事宜达成施工协议，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友好协作，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双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盛嘉伦研发楼

1.3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 4921 m²

1.4 承包范围、方式和质量：根据甲方所确认的图纸及工程明细表所指定的材料和工艺，乙方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

1.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安装、包竣工验收、包税金（按最新税收政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资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及用水用电费、措施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保险、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第2条 双方工作

A. 甲方工作

2.1 指派 肖辉 为甲方代表，手机号码/微信：18929294388，负责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

续和其他事宜。

2.2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负责提供已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包括电子版）；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需盖甲方公章确认，图纸确认后方可施工。

2.3 开工前 5 天，会同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4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5 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开通电梯，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6 甲方负责协调消防、智能、空调等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问题。

2.7 知会邻里在施工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

B. 乙方工作

2.8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9 指派 冯志刚 为乙方代表，手机号码/微信号15889756331，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10 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协助第三方工程

项目的顺利完成。

2.11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范围内建筑物、电梯设备功能及外观、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第3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为标准，工程招标清单内零增量包干含 9%增值税价为人民币 ¥1107.32 万元整（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元叁角贰分）。最终造价以竣工验收后双方确认的结算书为准。

2、合同签定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额的 30%作为乙方预付款，即人民币 332.2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贰万贰仟元整）。

3、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 1-5 楼，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提供总额度的 6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32.2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贰万贰仟元整）。

4、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总额度的 4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额的 35%，即人民币 387.56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5、工程质保金 5%，即人民币 55.37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甲方在工程保修期（2 年）满后，且无任何质量、货款纠

纷问题，甲方确认无误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6、工程如有变更，工程增加款或减少款项在结算工程款中根据《工程量报价清单》进行调整及支付。

第4条 施工工期

4.1 施工工期

2020年3月1日-2021年6月30日完成装修及清洁；

3、施工总工期：根据上述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每延后一天罚款 10000 元。

4.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影响、工期的；
- (2) 不可抗力影响工期的；
- (3) 工程所在区域要求乙方施工时间限制为夜间作业的；
- (4) 工程所在区域停水、停电 4 小时以上的；
- (5)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的；
- (6)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

不顺延；

4.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5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有权利按照监理条例对乙方行
监理。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监督，有权对不合理施工提
出质疑及整改。

5.3 本合同2.1条款中所指定负责人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样品，进场
材料进行核对及抽检，并以此人亲笔签字为准。

5.4 工程过程验收及中途图纸变更单均以2.1条款中所指定负责人
签字为准。

5.5 发票签收单及往来文件均以2.1条款中所指定负责人签字为准。

5.6 工程验收合格书、工程保修书、工程尾款确认书甲方必须盖公
章确认。

5.7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8 乙方在施工中有疑问时，甲方有义务及时给予答复。

第6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在工艺上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精心
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6.2 甲方供地砖由乙方负责免费卸车和搬运。乙方必须按施工安全
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因乙

方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6.4 乙方须接受甲方质量、安全等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6.5 乙方有权对违反国家施工规范及安全的不合理要求给予拒绝。

6.6 未经得甲方同意，不能分包、转包，否则，构成根本违约。

6.7 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产生随清运，应弃置在东莞市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的范围内。

6.8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进度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

6.9 工程竣工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材料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的，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10 保密信息系属甲方的财产，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信息的机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口头、交付、移转等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约，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第 7 条 工程的变更

7.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变更项目工程施工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7.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的依据。甲方如果拒绝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乙方有权

拒绝变更。

7.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7.4 因乙方施工问题造成的甲方设计变更，所产生的设计费和相应的施工费由乙方承担。

7.5 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7.6 乙方按确认的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7.7 由于施工现场消防设施、结构墙、落水管、通风设施等原因影响施工工艺或图纸变更，乙方提出更改方案，交由甲方审核，进行工程变更。

7.8 工程变更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由甲方确认后乙方再施工：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造价明细表中已有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造价明细表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造价明细表中没有适合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 减少的工程项目，如乙方尚未施工及未采购材料，确定后可减除该部分的工程款项，如乙方已订材料，无论材料是否到场，提供已订材料的付款凭证，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

7.9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

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后，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8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8.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8.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当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继续施工。

8.3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甲方提供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验收并收货及保管，在保管过程中出现损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严禁浪费，一经发现所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6 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验收规范、质量检验为标准，以施工图

和设计变更单为依据，竣工验收为合格工程。

8.7 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后，乙方应进行全面自检，其中甲醛检测合格作为验收标准之一，乙方须出具甲醛检测合格报告。无误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2天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立即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并交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8.8 工程未经验收和履行交接手续，甲方提前使用的，视为已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未及时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及时督促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第9条 工程保修

9.1 工程验收合格交甲方使用后，贰年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食宿、交通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保险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保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内容，易损件需提供备品供发包人维修更换。

9.3 因人为使用不当和不可抵抗力因素（如地震、土建等因素）原因所引起的问题，乙方及时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护，如有维修工作按实际使用的材料费和投入的人工费收取。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或

者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解除手续，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承担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照10000元/天收取违约金。

10.5 乙方违反合同任一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按规定应扣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应付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第 11 条 索赔

11.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包括帮助乙方取得施工许可证等）、按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政部门、事业单位、公司或个人等任何第三方的干预）造成工期不能按合同约定完工并超过工期 30 天的，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可依照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11.3 索赔程序

- (1) 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的通知书；
-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通知书后 7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

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7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12 条 其它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出仲裁。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

- | | |
|------------|---------------|
| (1) 施工图； | (2) 工程造价明细表； |
| (3) 工程验收单； | (4) 工程保修单； |
| (5) 招标文件； | (6) 乙方收款账号证明； |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0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盛嘉伦研发楼
建筑面积	4921m ²	工程造价	11073210.9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6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22017001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1600034394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水木土川艺术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D344150806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0807948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0807948
监理单位	河源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15012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辉
副组长	冯立平、谢国富
组员	冯志刚、岳华山、陈马兴、刘灿荣、陈国砾、陈裕雯、孙红、郁伟、蔡苑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冯立平	郁伟、蔡苑清、陈马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34 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四、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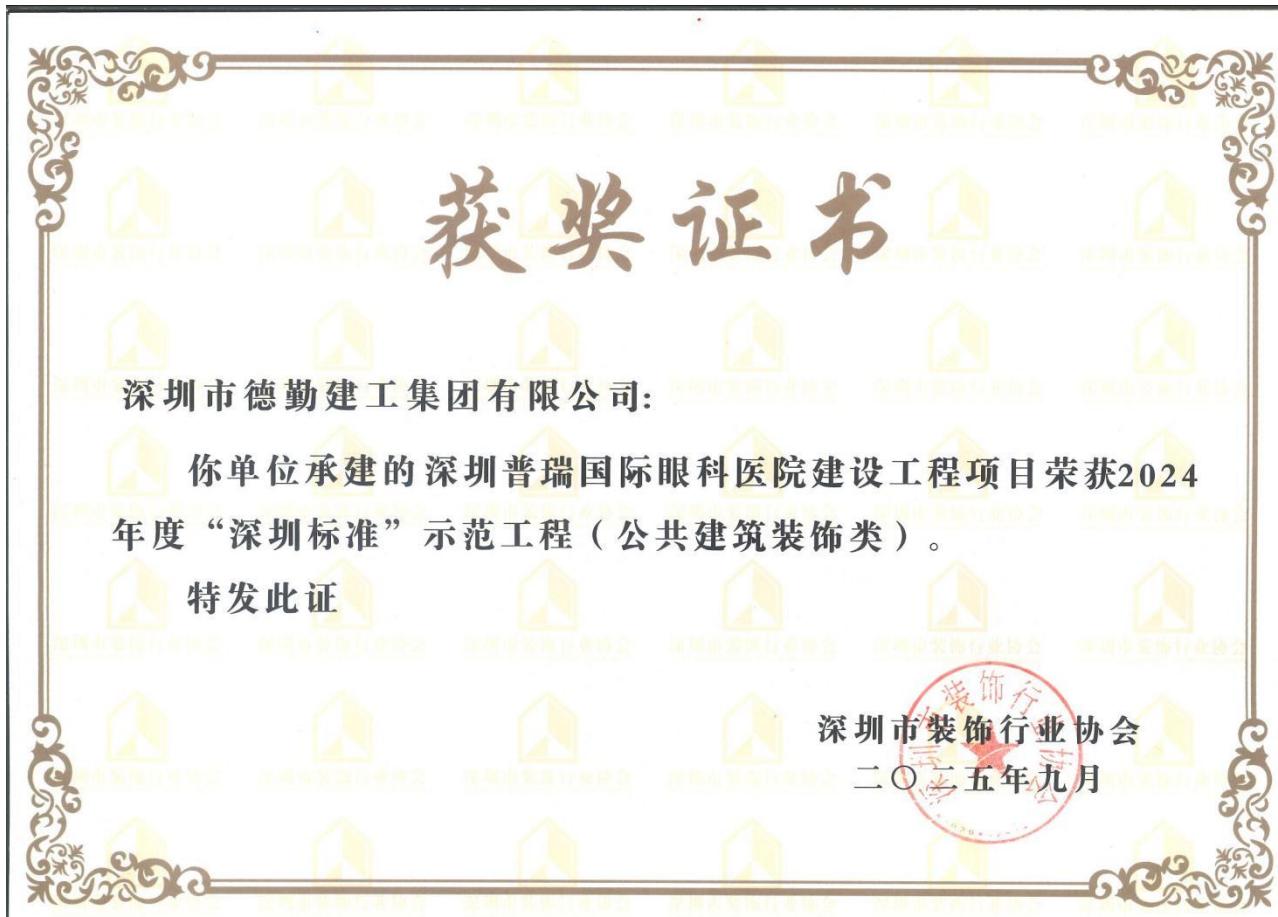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完成了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工程完工后，经初步验收，施工单位按检查整改项目进行了整改，现已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河源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水木土川艺术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0日

五、验收人员签名

3、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DQ-2401-069
2.1 连照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工程招投标部门确认，贵公司为本次第一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室内装饰清单部分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部分主材甲供）；其他暂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按实结算。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 天内，组织进场开展施工工作，施工合同我单位走流程，在流程完成后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联系人： 戴光
联系电话： 15571239080

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本页盖章确认并发送扫描件至 chenxl@purui.cn 邮箱，原件送回我单位。

中标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DQ 24-01-069
2.1 遵照函 ✓

单项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承包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普瑞施合字-PR-SZGJ-ZSzb2024005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01

1.3 建设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1.4 设计单位：上海霍思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质监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的所有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2.1.1 装饰部分：顶与墙面装饰、吊顶、块料楼地面、细石混凝土 c25 找平、地面找平压光（机房、设备房地面）、防水及保护层、不锈钢踢脚、地砖踢脚线、室内涂料、墙面贴砖与石材干挂、墙柱面覆膜板干挂、基层钢结构加固、新建墙体砌筑及过梁、圈梁、构造柱、端柱等附属砼构件施工、墙面粉刷抹灰、石膏板隔墙、石膏板门洞及隔墙钢材加固、固定玻璃隔断、各种玻璃造型、室内管道井门制作安装、窗台板、金属门窗套、卫生间成品隔断、卫生间小便器隔挡板、部分楼地面及洞口配筋现浇加固及各种其他造型等；

2.1.2 电气部分：强、弱电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配件、电缆头、开关、插座、灯具、以及布线、布管所需的开槽、开孔及线管暗敷、室外电缆沟开挖及恢复等；

2.1.3 给排水部分：生活给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排水管及管道部件、排水管透气孔、热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卫生洁具（含开槽、开孔及回敷）安装等；

其中甲供的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有：覆膜复合铝板、室内门、防火门、固定家具、医疗家具、配电箱、高低压干线电缆、灯具、洁具、墙地砖、塑胶地板、高隔玻璃隔断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最终的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除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供材料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进行采购，乙购材料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2.2 承包内容：

2.2.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承担本合同第2.1条承包范围的装饰装修作业，具体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2 按政府规定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搭建临时设施、组织安全及文明施工等。

2.2.3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组织协调工作。

2.2.4 负责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执法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协助甲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2.5 担负施工现场总包管理职责及平行发包单位安全管理。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方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条款要求，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详见附件一）。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全部承包内容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的人工费、主材费（（甲供除外）含所有材料损耗、材料运费、材料保管看护费等）、辅材费及机械设备使用费（（含各类设备、吊车进出场使用费）、费率（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企业管理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含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规费、文明施工费、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环保及消防检测费用、保洁费（含粗保洁（综合性自检）、含验收和交付前整体清洁费）、水电费、利润、保险费以及其它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质监安监等罚款）、验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含义理解：

3.1.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中的清单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双方核对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和索赔；

3.1.2.2 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接受乙方此类的任何索赔。

3.1.2.3 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往来函件澄清、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等、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前提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验收合格，工程移交甲方，并向甲方移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乙方结算文件完整、齐全且甲方正式接收后，从正式接收日起甲方在陆个月内审核或审计完毕，在审核期间乙方接到甲方对审通知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审，否则，审核期顺延。

3.2.2 结算造价=Σ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Σ甲供主材费（如有）*2.2%+总包配合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含平行发包单位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装饰材料消防要求检测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合同范围外设计变更、签证单费用

3.2.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签证工程量结算方式：

3.2.3.1 施工中发生的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和签证：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2.3.2 合同承包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洽商及经济签证：

1、按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方式同 3.2.3.1。

2、工程设计变更

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并加盖甲方筹备处公章，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 5%【注：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定金额*100%】，则按审减金额的 10%作为审价费用从结算款中相应扣除【注：扣减费=（报审金额-审定金额）*10%】

3.2.5 甲供材料卸货及采保费的确定：

3.2.5.1 甲供材料领用程序及要求：乙方按设计施工图、变更及现场实际情况，计算承包

范围内的使用量，向甲方提出要货申请单（要货申请单必须在要求到货日期前 30 天交于甲方，要货数量必须准确统计，由于乙方数量统计不准确造成材料过剩，多余材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购买，由于乙方对材料统计不足造成同种材料多次采购，由乙方负责多出的采办及运输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耽误不予顺延），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申请单采购。货到工地，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现场共同验收外观和数量，验收无误，由乙方卸货，乙方直接向供货方收货。三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后，该收货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甲供材料的凭证，视为货物已交付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甲乙方收货单签字代表在第一次收货前由甲乙方书面指定。

3.2.5.2 甲供材料卸货费及材料保管费结算方式：甲供材料仅以发包方采购成本价计算 2.2% 含现场卸货、清点、验收、保管、搬运、二次搬运等费用，完工后进入工程结算中。

3.2.5.3 甲供材料的领用量及核算要求：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电缆等按国家定额计算材料用量（局部异型造型处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墙面覆膜铝板由乙方提供现场排版图纸按标准不超过 10%。三方签字的收货单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等如合计量大于按国家定额计算的材料总用量，墙面覆膜铝板超过 10% 以外部分，甲方将扣罚乙方超额用量材料款：超额扣款金额=超领部分材料用量 × 甲方采购价（含材料价、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结算时此扣款在工程税后总造价中扣除。如因乙方超额收货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按超额收货额的全部赔偿，其他按个（套）提供的甲供材验货合格签字接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提供的“要货申请单”乙方项目经理必须签字确认并盖章。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返工返修造成的甲供材料耗损也视同材料用量超额（甲供材料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3.2.6 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

甲方委托由装饰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其他的所有专业工程提供总包配合服务，具体配合内容如下：

3.2.6.1 施工临时水电按甲方要求设置，每层提供水电源接入点，此接入点必须达到各平行发包单位要求的水电压及容量；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

3.2.6.2 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相互之间配合进行协调，每周定期召开各平行发包单位生产协调会。

3.2.6.3 按各平行发包单位的需要在主体结构上进行洞口、槽口的预留预埋，负责监督各专业工程完成后主体结构上的洞口的封堵及收口收边（抹平）工作。

3.2.6.4 提供符合要求的各楼层控制轴线、水平控制线、天棚完成面控制线、地面完成面控制线。

3.2.6.5 负责整个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权对各平行发包单位因违反施工安全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签订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若乙方不按规定及时按质的提供总包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每出现一次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7 施工水电费用：乙方负责临时水电的规范设置，水电费挂表计量按实收取（包含其他专业平行发包单位产生的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

3.2.8 限价部分

限价部分乙方送样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改为甲供。

3.3 付款方式：

3.3.1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3.2 每月 25 号以前由乙方申报进度款，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当月已完工程量（含有效签证）的工程款的 80%，并提供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每月工资发放表；

3.3.3 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3.4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外墙、屋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房间防渗漏为 5 年；其它项目为 2 年，从本合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好全部资料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为保修起始日。保修金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付清，但乙方仍应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乙方按合同条款提出保修金支付要求（含验收单、结算款项总表），并附上甲方所签署盖章的书面质量反馈单，如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不计利息）。保修款返还时扣除保修期间甲方代维修费（由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来维修，甲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费用。

3.3.5 乙方工程款到位后，应优先用于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包括设备租金）的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闹事等情况，对工程造成影响或使甲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乙方承担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3.3.6 乙方延期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则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相应后延。

3.3.7 工程款拨付一律由乙方按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和违约产生的费用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的帐号。若乙方需更改收款帐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否则仍按未更改前的乙方指定的帐户。

3.3.8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工程造价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取千元的整数倍），并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也可采用银行保函。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①、工程完成 50%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 100%。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35 个日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闭口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含不在合同范围内但进场后已明确书面通知的增加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工令及开工报告为准）。

4.2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工期可顺延，费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4.3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工期，但不补任何费用。

4.3.1 因连续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导致施工受阻，可按实际受阻部分对整个工期的影响顺延工期。

4.3.2 因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4.2 条款规定的除外）。

4.4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乙方承担。

4.5 发包方要求工程量增加时，工期相应的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和施工工艺达不到相关标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工程整改达到验收要求。

5.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并拍摄影像资料、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3 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上必须符合本合同、招标封样和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乙方须保证所购产品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5.4 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质量事故。如乙方发现设计有不合理的，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协同设计院修改。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检验

6.1 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分二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第二种类型为本合同虽未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但由乙方自行按设计和相关规范采购的材料设备。

6.2 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材料设备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并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规范要求或深圳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要求具有准入证明或检测证明的，乙方应提供。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签认。材料进场后，由乙方填报材料设备验收表一式两份，由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乙方三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的依据。

6.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采购，并按施工规范要求的材料验收程序验收。

6.4 根据图纸、规范、深圳市质监站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在具有厂家或总经销、总代理的销售单以及出厂合格证明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场抽样送检，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上。若发现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除返工重做外，甲方视乙方情节、态度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至 50000 元。

6.5 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的材料，由甲方选定材料检测单位，乙方负责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资料由乙方负责。

6.6 对各种材料改变和代用必须征得甲方、设计方同意，并签发正式书面通知后，方能用于工程上。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叁套。甲方委派 戴光（电话：15571239080） 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并为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第一审核人。

7.2 现场指定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位置及现场使用范围。指定水源、电源和相应搭接位置，乙方装表计量使用。

7.3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主持施工协调会。

7.4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负责该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和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工作。

7.5 审核签字后转发设计变更通知单。

- 7.6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7.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设备试运行、材料抽样验收工作。
- 7.8 对乙方运至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签证，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使用，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
- 7.9 按合同规定条款付款，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提出整改及扣罚违约金。
- 7.10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施工图纸要求，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所有施工，并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方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8.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连照禹（电话：13480637135），项目经理：龙伟（电话：18620369116）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全面施工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甲方指令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8.3 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 8.4 乙方须按实际施工需要，提前 30 天向甲方报材料到货计划，若因乙方的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编制而导致无法到货，影响施工进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8.6 各平行发包工程正常施工后的第一次留洞、凹口、凹槽等需进行填补、灌浆、修整由乙方负责，如各平行发包工程后期返工造成的此部分费用由返工责任人负责，并达到有关之规范要求的标准。
- 8.7 每月 25 号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当月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总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交调整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不免除乙方延误工期所应承担的责任。
- 8.8 乙方应做好本合同工程成品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8.9 对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因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返修，如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行修理，甲方可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0 由甲方另行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如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导视标识工程、镜展柜、发电设备安装、直饮水设备安装、厨房设备、供水设备安装、储水设备安装、空气源热泵安装、送配电网等本工程所有其他专业工程（详见附件五）。乙方收取甲方给予的总包配合服务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保

障其他专业单位正常的用水、用电，提供施工方便，协助其做好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其他施工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8.11 乙方确保本项工程施工满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若违反，因此而引起甲方受到处罚，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规程操作，加强项目管理。乙方施工项目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其他施工方和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8.13 乙方施工及临时场地使用范围内，每天收工必须清理干净现场，工程竣工或使用完毕后须进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必须进行外运，施工用水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间及安装垃圾由乙方处理或支付相应费用。属本工程竣工后所剩余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及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施工垃圾，应在该工程完工后三日内撤离现场（备品备件入库移交），逾期不清理现场，甲方有权组织清理、拆除，所支出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14 乙方必须爱护周边环境，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办理好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音、污染）管理手续并承担费用。

8.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保险单据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6 乙方必须委派专职安全员坚守工地，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经常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现场张贴、悬挂安全标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17 进出施工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才能上路，其费用乙方承担。

8.18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由于拖欠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8.19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接待质监、安监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并承担有关费用。

8.20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

8.21 管线由乙方施工，设备由第三方采购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相互配合，设备运行前，乙方和第三方双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通电试车和运行。

- 8.2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为满足工期对施工次序调整及加班的要求，但不存在加班赶工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 8.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每处处罚 1 万元。
- 8.2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搭设和维护。

第九条 工程管理要求

9.1 质量管理要求

- 9.1.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员、专职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工地，跟班作业。
- 9.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9.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9.1.3.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工程资料签认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签认，否则视为工期顺延；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也有权要求对未验收的隐蔽工程进行剥露，相关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9.1.3.2 乙方应及时会同甲方按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涉及工程中间验收时，应及时通知设计、甲方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
 - 9.1.3.3 乙方应严格把好材料设备质量关，严禁劣质材料及甲方规定外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各类材料必须坚持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 9.1.3.4 供电系统必须作系统绝缘检测，通电运行试验等，并办理验收手续。
 - 9.1.3.5 供排水系统必须作严密性实验，强度试验，清洗、通水，灌水试验，并办理验收手续。
 - 9.1.3.6 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必须做 48 小时闭水实验，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9.2 进度管理要求：

- 9.2.1 乙方必须按照所制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如发现工期拖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若未按合同约定验收交付每逾期一天处结算款的 1‰ 的违约金。
- 9.2.2 乙方每月 3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网络计划。

9.3 现场管理：

9.3.1 甲方用书面形式将设计院及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和联络方法通知乙方。

9.3.2 乙方以书面形式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复印件报送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1到现场，项目经理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员(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5000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10000元/天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处100万元/次的违约金。

9.3.3 施工场地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进度、甲平行发包施工需要调整场地布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9.3.4 大宗材料、设备应按施工荷载规范要求分类堆放，砌体料归类成垛，堆放整齐，碎砖料随用随清。

9.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9.4.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9.4.2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采取严格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4.3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4.4 接受甲方和安监部门检查，做好安全资料工作，参与安全工作的评比。

9.4.5 遵守治安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定期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管理条例，办发劳务证，签订好劳务合同，严格内部管理。

9.4.6 施工现场随时保持清洁卫生，应设临时厕所，并保障其它单位的正常使用，因临时厕所搭建、租赁、定期清理而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已经包含在总包配合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现场应保持清洁无污染，讲究卫生。不随地大小便，不乱抛生活垃圾，不得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行为，处1000~10000元/次违约金(视情节严重定)。

9.4.7 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条例，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各机械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穿好工作服和工作鞋，文明施工。

9.4.8 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其他安全保护用品，并且未经甲方同意

任何人不得住在施工的建筑物内。

9.4.9 严禁高空抛物或向下抛洒扬尘。如有违反，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9.4.10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脚手架必须用围护网全部围护。

9.4.11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各工种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4.12 乙方负责自行施工部分的粗保洁：地面台面打扫干净，无建筑垃圾；墙面整洁无污渍、划痕；固定家具、卫生器具洁净卫生，无使用痕迹。

9.5 现场签证管理：

9.5.1 乙方提出的现场签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将被退回。

9.5.2 签证项目必须经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合格后 2 天内（隐蔽工程必须先签证后隐蔽）向建设方提交经济签证单，应签证的项目在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未提交签证单，视为自动放弃，甲方不予补签和结算。

9.5.3 现场签证必须有甲方现场工程师核实签字，甲方项目部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才生效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任何未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的签证一律不予结算。预计超过伍仟元（含伍仟元）以上的单项签证（或变更项目）必须报甲方集团成控部经理、工程中心总监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9.5.4 严禁虚假签证（包括签字盖章生效有虚假的），一经发现，除签证无效外，还处以乙方该签证单造价 3 倍的违约金和保留对虚假签证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9.6 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9.6.1 各施工项目必须配备专职的资料员；

9.6.2 所有的工程文件、技术资料都必须建立严格的收、发文制度；

9.6.3 技术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及时、有效；

9.6.4 对于工程变更单、技术核定单要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工程相关人员，并在图纸上相应部位标注清楚。

9.6.5 所有的材料进场，需要有材料合格证、供应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必须遵循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9.6.6 所有的检验批及各工序的验收必须先有资料后验收签字，杜绝验收后补做资料的行为；

9.6.7 乙方项目部必须明确实验计量员、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在工程技术资料方面的职责；

9.6.8 隐蔽工程必须先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后实行隐蔽；

9.6.9 资料员必须按时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报送各相关部门，做到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负责竣工备案资料的整理、分册、汇总和装订成册工作。

9.6.10 所有上交建设方工程的资料（含签证单）必须是原件，且必须及时、真实。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本工程各种主要材料进场后必须履行材料验收程序，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甲方签字确认品牌、规格、外观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

10.2 施工过程按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隐蔽验收。

10.3 本合同工程验收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本合同、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纸与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的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有关文件进行自检、自评，自检合格后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 / T50328 - 2001》整理好全部的竣工验收文件、经确认的竣工图纸和资料，提前三天书面申请甲方及相关单位组织验收，各项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工程移交和工程质量保修

11.1 工程移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甲方正式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无条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

11.2 乙方不得留置本工程，若留置本工程或不按规定移交竣工资料或移交不全面的，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承担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3 乙方按照建设部（2000）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规定如下：

11.3.1 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2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采暖项目等由乙方施工的所有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3 由乙方施工的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渗漏及乙方施工的排水管道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

11.3.4 其它未说明的项目保修期为两年；凡因承包方施工质量问题，在上述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无偿保修。

11.4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回复，且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另在同一部位乙方维修两次仍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按直接成本加 30% 管理费计算，在乙方工程尾款及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当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乙方必须及时予以补足。

11.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和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及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影响开工，工期按实际情况顺延。

12.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按国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不准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施工中如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工结算前若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处罚结算总造价的 5%，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期间、商务洽商期间、竣工结算资料等乙方提供的资料中若有做假行为，该项不予结算。

12.2.2 因乙方原因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影响甲方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每延期一天，乙方按每天 结算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直接和间接损失。每提前一天，甲方按每天 人民币伍仟元 奖励乙方。

12.2.3 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在型号品牌技术上符合本合同和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要求和满足使用功能，有国标的必须为正国标，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不允许使用也不许停置在工地现场内。若乙方不按规定的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及规格采购和使用，则视为违约，能拆除更换的必须更换；无法更换的，不论数量多少，该类材料全部按报废处理，不予结算。窗台板人造石需具备无毛细孔，霉菌、细菌及其它微生物无法生存，产品能通过相关标准。不得被任何液体渗透耐碘伏污染，顽固污渍可用清洁剂轻易去除，产品具抑菌、无辐射、耐污性能、阻燃性能、耐冷热、抗冲击性能（耐污染性指标：污染值总和小于等于 58、最大污迹深度小于 0.10mm）。乙方送样之人造石台面板须经现场 48 小时抗渗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大货进场后进行抽样试验或第三方检测！

12.2.4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返工，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相应的扣罚质量违约金 人民币壹仟元/每次 给甲方。

12.2.5 乙方项目部要求：乙方明确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验原件提供复印件。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包含一名驻场专职安全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1 次到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员（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 50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罚 10000 元/天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项目总负责人处罚 50 万元/次的罚金、项目经理处罚 100 万元/次的罚金，技术负责人处罚 50 万元/次的罚金，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1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

每处罚 1 万元。

12.4 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特别约定：装饰工程获国家级装饰奖，奖励 30 元/平方（封顶 30 万元）。

13.2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败诉方）赔偿守约方（胜诉方）在诉讼中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从签约各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基础材料及部分饰面材料品牌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封样主材配置说明表》

附件四：《主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五：《甲供及专业专项各平行发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施工场地管理制度》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包含各各平行发包项目的施工进度编制）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部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必须有安全员和机电工程师或水电工长岗位人员安排）签合同前提供。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755-33018969
134806371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日期：2024年2月2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0][0][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01	建筑面积 15165.59m ²	工程造价 12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347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4021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尹晚平
副组长	戴光、陈海峰、吴军、龙伟
组员	张真兰、候海炎、张金波、连照禹、朱建国、饶小平、叶汉林、雷海胜、彭武宽、廖亚、周赟、陈雪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光	候海炎、吴军、龙伟、朱建国、饶小平、叶汉林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张真兰	张金波、雷海胜、彭武宽、廖亚、周赟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海峰	连照禹、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8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50 中: 评价为“好”的 20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8 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7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5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6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2 中: 评价为“好”的 4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5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尹晚平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筹备主任		尹晚平
2	戴光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筹备副主任		戴光
3	张真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安装工程师		张真兰
4	候海炎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装修工程师		候海炎
5	吴军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军
6	陈海峰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海峰
7	张金波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金波
8	龙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龙伟
9	连照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照禹
10	朱建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朱建国
11	饶小平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饶小平
12	叶汉林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汉林
13	雷海胜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雷海胜
14	彭武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彭武宽
15	廖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廖亚
16	周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赟
17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经过验收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该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确认：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善；
-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结论：合格；
- 6、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海峰 注册号44029553 有效期2027.05.20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四、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和资质

(一)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学历及职称

姓名	龙伟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60502198306291399	手机号码	15622331756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1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320132267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1282.15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2024.09.30	2024 年度深圳市公共建筑装饰“深圳标准”示范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0日
至 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龙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6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67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25至2026-09-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44153412442228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龙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6871

姓 名: 龙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2日至2026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照片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720 号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伟

社保电脑号：609378844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3062913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158.08	318.16		79.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27e55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业绩

			
<h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3>			
工程编号: 2310-440303-04-05-79853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证书号: 2024-0347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01			
建设规模 15165.59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6-30
备注	项目经理: 高伟 项目总监: 张海峰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3201322676 注册证书号: 00606899	
范围: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智能建筑; 装饰装修。本次装修为对天安国际大厦1-4楼室内装修面积15165.59平方米, 具体详见图纸。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施工, 超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DQ-2401-069
2.1 连照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工程招投标部门确认，贵公司为本次第一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室内装饰清单部分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部分主材甲供）；其他暂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按实结算。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 天内，组织进场开展施工工作，施工合同我单位走流程，在流程完成后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联系人： 戴光
联系电话： 15571239080

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本页盖章确认并发送扫描件至 chenxl@purui.cn 邮箱，原件送回我单位。

中标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DQ 24-01-069
2.1 遵照函 V

单项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承包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普瑞施合字-PR-SZGJ-ZSzb2024005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01

1.3 建设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1.4 设计单位：上海霍思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质监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的所有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2.1.1 装饰部分：顶与墙面装饰、吊顶、块料楼地面、细石混凝土 c25 找平、地面找平压光（机房、设备房地面）、防水及保护层、不锈钢踢脚、地砖踢脚线、室内涂料、墙面贴砖与石材干挂、墙柱面覆膜板干挂、基层钢结构加固、新建墙体砌筑及过梁、圈梁、构造柱、端柱等附属砼构件施工、墙面粉刷抹灰、石膏板隔墙、石膏板门洞及隔墙钢材加固、固定玻璃隔断、各种玻璃造型、室内管道井门制作安装、窗台板、金属门窗套、卫生间成品隔断、卫生间小便器隔挡板、部分楼地面及洞口配筋现浇加固及各种其他造型等；

2.1.2 电气部分：强、弱电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配件、电缆头、开关、插座、灯具、以及布线、布管所需的开槽、开孔及线管暗敷、室外电缆沟开挖及恢复等；

2.1.3 给排水部分：生活给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排水管及管道部件、排水管透气孔、热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卫生洁具（含开槽、开孔及回敷）安装等；

其中甲供的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有：覆膜复合铝板、室内门、防火门、固定家具、医疗家具、配电箱、高低压干线电缆、灯具、洁具、墙地砖、塑胶地板、高隔玻璃隔断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最终的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除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供材料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进行采购，乙购材料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2.2 承包内容：

2.2.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承担本合同第2.1条承包范围的装饰装修作业，具体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2 按政府规定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搭建临时设施、组织安全及文明施工等。

2.2.3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组织协调工作。

2.2.4 负责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执法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协助甲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2.5 担负施工现场总包管理职责及平行发包单位安全管理。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方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条款要求，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详见附件一）。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全部承包内容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的人工费、主材费（（甲供除外）含所有材料损耗、材料运费、材料保管看护费等）、辅材费及机械设备使用费（（含各类设备、吊车进出场使用费）、费率（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企业管理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含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规费、文明施工费、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环保及消防检测费用、保洁费（含粗保洁（综合性自检）、含验收和交付前整体清洁费）、水电费、利润、保险费以及其它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质监安监等罚款）、验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含义理解：

3.1.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中的清单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双方核对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和索赔；

3.1.2.2 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接受乙方此类的任何索赔。

3.1.2.3 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往来函件澄清、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等、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前提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验收合格，工程移交甲方，并向甲方移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乙方结算文件完整、齐全且甲方正式接收后，从正式接收日起甲方在陆个月内审核或审计完毕，在审核期间乙方接到甲方对审通知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审，否则，审核期顺延。

3.2.2 结算造价=Σ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Σ甲供主材费（如有）*2.2%+总包配合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含平行发包单位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装饰材料消防要求检测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合同范围外设计变更、签证单费用

3.2.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签证工程量结算方式：

3.2.3.1 施工中发生的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和签证：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2.3.2 合同承包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洽商及经济签证：

1、按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方式同 3.2.3.1。

2、工程设计变更

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并加盖甲方筹备处公章，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 5%【注：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定金额*100%】，则按审减金额的 10%作为审价费用从结算款中相应扣除【注：扣减费=（报审金额-审定金额）*10%】

3.2.5 甲供材料卸货及采保费的确定：

3.2.5.1 甲供材料领用程序及要求：乙方按设计施工图、变更及现场实际情况，计算承包

范围内的使用量，向甲方提出要货申请单（要货申请单必须在要求到货日期前 30 天交于甲方，要货数量必须准确统计，由于乙方数量统计不准确造成材料过剩，多余材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购买，由于乙方对材料统计不足造成同种材料多次采购，由乙方负责多出的采办及运输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耽误不予顺延），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申请单采购。货到工地，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现场共同验收外观和数量，验收无误，由乙方卸货，乙方直接向供货方收货。三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后，该收货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甲供材料的凭证，视为货物已交付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甲乙方收货单签字代表在第一次收货前由甲乙方书面指定。

3.2.5.2 甲供材料卸货费及材料保管费结算方式：甲供材料仅以发包方采购成本价计算 2.2% 含现场卸货、清点、验收、保管、搬运、二次搬运等费用，完工后进入工程结算中。

3.2.5.3 甲供材料的领用量及核算要求：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电缆等按国家定额计算材料用量（局部异型造型处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墙面覆膜铝板由乙方提供现场排版图纸按标准不超过 10%。三方签字的收货单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等如合计量大于按国家定额计算的材料总用量，墙面覆膜铝板超过 10% 以外部分，甲方将扣罚乙方超额用量材料款：超额扣款金额=超领部分材料用量 × 甲方采购价（含材料价、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结算时此扣款在工程税后总造价中扣除。如因乙方超额收货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按超额收货额的全部赔偿，其他按个（套）提供的甲供材验货合格签字接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提供的“要货申请单”乙方项目经理必须签字确认并盖章。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返工返修造成的甲供材料耗损也视同材料用量超额（甲供材料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3.2.6 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

甲方委托由装饰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其他的所有专业工程提供总包配合服务，具体配合内容如下：

3.2.6.1 施工临时水电按甲方要求设置，每层提供水电源接入点，此接入点必须达到各平行发包单位要求的水电压及容量；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

3.2.6.2 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相互之间配合进行协调，每周定期召开各平行发包单位生产协调会。

3.2.6.3 按各平行发包单位的需要在主体结构上进行洞口、槽口的预留预埋，负责监督各专业工程完成后主体结构上的洞口的封堵及收口收边（抹平）工作。

3.2.6.4 提供符合要求的各楼层控制轴线、水平控制线、天棚完成面控制线、地面完成面控制线。

3.2.6.5 负责整个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权对各平行发包单位因违反施工安全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签订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若乙方不按规定及时按质的提供总包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每出现一次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7 施工水电费用：乙方负责临时水电的规范设置，水电费挂表计量按实收取（包含其他专业平行发包单位产生的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

3.2.8 限价部分

限价部分乙方送样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改为甲供。

3.3 付款方式：

3.3.1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3.2 每月 25 号以前由乙方申报进度款，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当月已完工程量（含有效签证）的工程款的 80%，并提供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每月工资发放表；

3.3.3 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3.4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外墙、屋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房间防渗漏为 5 年；其它项目为 2 年，从本合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好全部资料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为保修起始日。保修金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付清，但乙方仍应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乙方按合同条款提出保修金支付要求（含验收单、结算款项总表），并附上甲方所签署盖章的书面质量反馈单，如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不计利息）。保修款返还时扣除保修期间甲方代维修费（由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来维修，甲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费用。

3.3.5 乙方工程款到位后，应优先用于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包括设备租金）的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闹事等情况，对工程造成影响或使甲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乙方承担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3.3.6 乙方延期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则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相应后延。

3.3.7 工程款拨付一律由乙方按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和违约产生的费用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的帐号。若乙方需更改收款帐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否则仍按未更改前的乙方指定的帐户。

3.3.8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工程造价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取千元的整数倍），并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也可采用银行保函。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①、工程完成 50%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 100%。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35 个日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闭口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含不在合同范围内但进场后已明确书面通知的增加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工令及开工报告为准）。

4.2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工期可顺延，费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4.3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工期，但不补任何费用。

4.3.1 因连续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导致施工受阻，可按实际受阻部分对整个工期的影响顺延工期。

4.3.2 因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4.2 条款规定的除外）。

4.4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乙方承担。

4.5 发包方要求工程量增加时，工期相应的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和施工工艺达不到相关标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工程整改达到验收要求。

5.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并拍摄影像资料、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3 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上必须符合本合同、招标封样和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乙方须保证所购产品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5.4 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质量事故。如乙方发现设计有不合理的，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协同设计院修改。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检验

6.1 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分二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第二种类型为本合同虽未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但由乙方自行按设计和相关规范采购的材料设备。

6.2 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材料设备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并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规范要求或深圳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要求具有准入证明或检测证明的，乙方应提供。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签认。材料进场后，由乙方填报材料设备验收表一式两份，由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乙方三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的依据。

6.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采购，并按施工规范要求的材料验收程序验收。

6.4 根据图纸、规范、深圳市质监站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在具有厂家或总经销、总代理的销售单以及出厂合格证明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场抽样送检，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上。若发现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除返工重做外，甲方视乙方情节、态度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至 50000 元。

6.5 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的材料，由甲方选定材料检测单位，乙方负责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资料由乙方负责。

6.6 对各种材料改变和代用必须征得甲方、设计方同意，并签发正式书面通知后，方能用于工程上。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叁套。甲方委派 戴光（电话：15571239080） 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并为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第一审核人。

7.2 现场指定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位置及现场使用范围。指定水源、电源和相应搭接位置，乙方装表计量使用。

7.3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主持施工协调会。

7.4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负责该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和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工作。

7.5 审核签字后转发设计变更通知单。

- 7.6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7.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设备试运行、材料抽样验收工作。
- 7.8 对乙方运至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签证，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使用，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
- 7.9 按合同规定条款付款，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提出整改及扣罚违约金。
- 7.10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施工图纸要求，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所有施工，并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方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8.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连照禹（电话：13480637135），项目经理：龙伟（电话：18620369116）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全面施工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甲方指令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8.3 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 8.4 乙方须按实际施工需要，提前 30 天向甲方报材料到货计划，若因乙方的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编制而导致无法到货，影响施工进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8.6 各平行发包工程正常施工后的第一次留洞、凹口、凹槽等需进行填补、灌浆、修整由乙方负责，如各平行发包工程后期返工造成的此部分费用由返工责任人负责，并达到有关之规范要求的标准。
- 8.7 每月 25 号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当月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总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交调整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不免除乙方延误工期所应承担的责任。
- 8.8 乙方应做好本合同工程成品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8.9 对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因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返修，如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行修理，甲方可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0 由甲方另行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如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导视标识工程、镜展柜、发电设备安装、直饮水设备安装、厨房设备、供水设备安装、储水设备安装、空气源热泵安装、送配电网等本工程所有其他专业工程（详见附件五）。乙方收取甲方给予的总包配合服务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保

障其他专业单位正常的用水、用电，提供施工方便，协助其做好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其他施工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8.11 乙方确保本项工程施工满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若违反，因此而引起甲方受到处罚，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规程操作，加强项目管理。乙方施工项目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其他施工方和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8.13 乙方施工及临时场地使用范围内，每天收工必须清理干净现场，工程竣工或使用完毕后须进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必须进行外运，施工用水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间及安装垃圾由乙方处理或支付相应费用。属本工程竣工后所剩余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及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施工垃圾，应在该工程完工后三日内撤离现场（备品备件入库移交），逾期不清理现场，甲方有权组织清理、拆除，所支出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14 乙方必须爱护周边环境，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办理好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音、污染）管理手续并承担费用。

8.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保险单据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6 乙方必须委派专职安全员坚守工地，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经常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现场张贴、悬挂安全标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17 进出施工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才能上路，其费用乙方承担。

8.18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由于拖欠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8.19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接待质监、安监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并承担有关费用。

8.20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

8.21 管线由乙方施工，设备由第三方采购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相互配合，设备运行前，乙方和第三方双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通电试车和运行。

- 8.2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为满足工期对施工次序调整及加班的要求，但不存在加班赶工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 8.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每处处罚 1 万元。
- 8.2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搭设和维护。

第九条 工程管理要求

9.1 质量管理要求

- 9.1.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员、专职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工地，跟班作业。
- 9.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9.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9.1.3.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工程资料签认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签认，否则视为工期顺延；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也有权要求对未验收的隐蔽工程进行剥露，相关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9.1.3.2 乙方应及时会同甲方按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涉及工程中间验收时，应及时通知设计、甲方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
 - 9.1.3.3 乙方应严格把好材料设备质量关，严禁劣质材料及甲方规定外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各类材料必须坚持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 9.1.3.4 供电系统必须作系统绝缘检测，通电运行试验等，并办理验收手续。
 - 9.1.3.5 供排水系统必须作严密性实验，强度试验，清洗、通水，灌水试验，并办理验收手续。
 - 9.1.3.6 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必须做 48 小时闭水实验，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9.2 进度管理要求：

- 9.2.1 乙方必须按照所制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如发现工期拖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若未按合同约定验收交付每逾期一天处结算款的 1‰ 的违约金。
- 9.2.2 乙方每月 3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网络计划。

9.3 现场管理：

9.3.1 甲方用书面形式将设计院及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和联络方法通知乙方。

9.3.2 乙方以书面形式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复印件报送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1到现场，项目经理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员(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5000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10000元/天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处100万元/次的违约金。

9.3.3 施工场地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进度、甲平行发包施工需要调整场地布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9.3.4 大宗材料、设备应按施工荷载规范要求分类堆放，砌体料归类成垛，堆放整齐，碎砖料随用随清。

9.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9.4.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9.4.2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采取严格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4.3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4.4 接受甲方和安监部门检查，做好安全资料工作，参与安全工作的评比。

9.4.5 遵守治安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定期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管理条例，办发劳务证，签订好劳务合同，严格内部管理。

9.4.6 施工现场随时保持清洁卫生，应设临时厕所，并保障其它单位的正常使用，因临时厕所搭建、租赁、定期清理而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已经包含在总包配合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现场应保持清洁无污染，讲究卫生。不随地大小便，不乱抛生活垃圾，不得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行为，处1000~10000元/次违约金(视情节严重定)。

9.4.7 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条例，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各机械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穿好工作服和工作鞋，文明施工。

9.4.8 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其他安全保护用品，并且未经甲方同意

任何人不得住在施工的建筑物内。

9.4.9 严禁高空抛物或向下抛洒扬尘。如有违反，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9.4.10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脚手架必须用围护网全部围护。

9.4.11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各工种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4.12 乙方负责自行施工部分的粗保洁：地面台面打扫干净，无建筑垃圾；墙面整洁无污渍、划痕；固定家具、卫生器具洁净卫生，无使用痕迹。

9.5 现场签证管理：

9.5.1 乙方提出的现场签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将被退回。

9.5.2 签证项目必须经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合格后 2 天内（隐蔽工程必须先签证后隐蔽）向建设方提交经济签证单，应签证的项目在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未提交签证单，视为自动放弃，甲方不予补签和结算。

9.5.3 现场签证必须有甲方现场工程师核实签字，甲方项目部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才生效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任何未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的签证一律不予结算。预计超过伍仟元（含伍仟元）以上的单项签证（或变更项目）必须报甲方集团成控部经理、工程中心总监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9.5.4 严禁虚假签证（包括签字盖章生效有虚假的），一经发现，除签证无效外，还处以乙方该签证单造价 3 倍的违约金和保留对虚假签证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9.6 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9.6.1 各施工项目必须配备专职的资料员；

9.6.2 所有的工程文件、技术资料都必须建立严格的收、发文制度；

9.6.3 技术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及时、有效；

9.6.4 对于工程变更单、技术核定单要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工程相关人员，并在图纸上相应部位标注清楚。

9.6.5 所有的材料进场，需要有材料合格证、供应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必须遵循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9.6.6 所有的检验批及各工序的验收必须先有资料后验收签字，杜绝验收后补做资料的行为；

9.6.7 乙方项目部必须明确实验计量员、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在工程技术资料方面的职责；

9.6.8 隐蔽工程必须先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后实行隐蔽；

9.6.9 资料员必须按时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报送各相关部门，做到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负责竣工备案资料的整理、分册、汇总和装订成册工作。

9.6.10 所有上交建设方工程的资料（含签证单）必须是原件，且必须及时、真实。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本工程各种主要材料进场后必须履行材料验收程序，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甲方签字确认品牌、规格、外观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

10.2 施工过程按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隐蔽验收。

10.3 本合同工程验收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本合同、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纸与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的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有关文件进行自检、自评，自检合格后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 / T50328 - 2001》整理好全部的竣工验收文件、经确认的竣工图纸和资料，提前三天书面申请甲方及相关单位组织验收，各项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工程移交和工程质量保修

11.1 工程移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甲方正式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无条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

11.2 乙方不得留置本工程，若留置本工程或不按规定移交竣工资料或移交不全面的，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承担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3 乙方按照建设部（2000）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规定如下：

11.3.1 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2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采暖项目等由乙方施工的所有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3 由乙方施工的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渗漏及乙方施工的排水管道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

11.3.4 其它未说明的项目保修期为两年；凡因承包方施工质量问题，在上述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无偿保修。

11.4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回复，且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另在同一部位乙方维修两次仍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按直接成本加 30% 管理费计算，在乙方工程尾款及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当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乙方必须及时予以补足。

11.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和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及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影响开工，工期按实际情况顺延。

12.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按国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不准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施工中如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工结算前若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处罚结算总造价的 5%，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期间、商务洽商期间、竣工结算资料等乙方提供的资料中若有做假行为，该项不予结算。

12.2.2 因乙方原因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影响甲方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每延期一天，乙方按每天 结算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直接和间接损失。每提前一天，甲方按每天 人民币伍仟元 奖励乙方。

12.2.3 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在型号品牌技术上符合本合同和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要求和满足使用功能，有国标的必须为正国标，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不允许使用也不许停置在工地现场内。若乙方不按规定的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及规格采购和使用，则视为违约，能拆除更换的必须更换；无法更换的，不论数量多少，该类材料全部按报废处理，不予结算。窗台板人造石需具备无毛细孔，霉菌、细菌及其它微生物无法生存，产品能通过相关标准。不得被任何液体渗透耐碘伏污染，顽固污渍可用清洁剂轻易去除，产品具抑菌、无辐射、耐污性能、阻燃性能、耐冷热、抗冲击性能（耐污染性指标：污染值总和小于等于 58、最大污迹深度小于 0.10mm）。乙方送样之人造石台面板须经现场 48 小时抗渗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大货进场后进行抽样试验或第三方检测！

12.2.4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返工，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相应的扣罚质量违约金 人民币壹仟元/每次 给甲方。

12.2.5 乙方项目部要求：乙方明确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验原件提供复印件。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包含一名驻场专职安全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1 次到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员（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 50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罚 10000 元/天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项目总负责人处罚 50 万元/次的罚金、项目经理处罚 100 万元/次的罚金，技术负责人处罚 50 万元/次的罚金，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1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

每处罚 1 万元。

12.4 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特别约定：装饰工程获国家级装饰奖，奖励 30 元/平方（封顶 30 万元）。

13.2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败诉方）赔偿守约方（胜诉方）在诉讼中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从签约各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基础材料及部分饰面材料品牌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封样主材配置说明表》

附件四：《主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五：《甲供及专业专项各平行发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施工场地管理制度》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包含各各平行发包项目的施工进度编制）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部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必须有安全员和机电工程师或水电工长岗位人员安排）签合同前提供。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755-33018969
134806371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日期：2024年2月2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0][0][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01	建筑面积 15165.59m ²	工程造价 12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347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4021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尹晚平
副组长	戴光、陈海峰、吴军、龙伟
组员	张真兰、候海炎、张金波、连照禹、朱建国、饶小平、叶汉林、雷海胜、彭武宽、廖亚、周赟、陈雪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光	候海炎、吴军、龙伟、朱建国、饶小平、叶汉林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张真兰	张金波、雷海胜、彭武宽、廖亚、周赟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海峰	连照禹、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8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50 中: 评价为“好”的 20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8 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7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5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6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2 中: 评价为“好”的 4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5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尹晚平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筹备主任		尹晚平
2	戴光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筹备副主任		戴光
3	张真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安装工程师		张真兰
4	候海炎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装修工程师		候海炎
5	吴军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军
6	陈海峰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海峰
7	张金波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金波
8	龙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龙伟
9	连照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照禹
10	朱建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朱建国
11	饶小平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饶小平
12	叶汉林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汉林
13	雷海胜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雷海胜
14	彭武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彭武宽
15	廖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廖亚
16	周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赟
17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经过验收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该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确认：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善；
-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结论：合格；
- 6、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海峰 注册号44029553 有效期2027.05.20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五、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一)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拟派团队不低于投标时提供团队的配置人员，且承诺中标后进场人员与投标时拟派的人员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4日



(二)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级别及专业	社保情况	上岗(执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龙伟	本科	高级、建筑装饰造价	符合要求	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32013 22676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志朋	本科	中级、建筑装饰施工	符合要求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5045	建筑装饰施工
质量负责人	胡勇军	本科	高级、建筑装饰施工	符合要求	岗位证	高级	0441610294416 004281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总监	王军涛	本科	高级、建筑装饰施工	符合要求	岗位证	高级	粤建安 C3(202 1)0108723	建筑工程
机电负责人	陈紧紧	本科	中级、机电工程	符合要求	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62016 34769	机电工程
劳资专管员	陈经文	专科	中级、建筑装饰施工	符合要求	岗位证	中级	0915879202511 00512	建筑工程
资料员	王伟	本科	中级、建筑装饰施工	符合要求	岗位证	中级	2203003084094	建筑工程
商务经理	章敏	本科	中级、建筑装饰施工	符合要求	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4440 0029752	土木建筑
土建工程师	张博超	本科	高级、建筑工程管理	符合要求	职称证	高级	2000101097711	建筑工程
安全工程师	冯志刚	本科	高级、建筑装饰施工	符合要求	注册证	高级	44080060609	建筑施工安全
深化设计师	高述峰	本科	高级、建筑设计	符合要求	职称证	高级	162800414	建筑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师	曾繁坤	本科	中级、建筑装饰施工	符合要求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1606	建筑装饰施工
暖通工程师	陈裕贵	本科	中级、	符合要求	职称证	中级	21621210	暖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张志强	本科	中级、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职称证	中级	2021021061421 2	给排水工程
造价工程师	张明哲	本科	/	符合要求	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44400 030532	土木建筑
施工员	曾祥梅	专科	/	符合要求	岗位证	中级	2503003258591	建筑工程
安全员	叶海港	本科	/	符合要求	岗位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 9)0044412	建筑工程
安全员	马泽鑫	本科	/	符合要求	岗位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 8)0021519	建筑工程

材料员	徐琳	本科	/	符合要求	岗位证	中级	2103003056434	建筑工程
质量员	叶汉林	专科	/	符合要求	岗位证	中级	0442210700007 000035	建筑工程

(三)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1、项目经理-龙伟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441534124422288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龙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6871

姓 名: 龙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2日至2026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照片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720 号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伟

社保电脑号：609378844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3062913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158.08	318.16		79.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27e55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张志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志朋

身份证号：44522219881201437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8日
- 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志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085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志朋

个人签名: 张志朋
签名日期: 2025.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3754

姓 名: 张志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7日至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朋

社保电脑号：62667784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812014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8812	0.0									4000	1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7113.31	3347.44			3029.85	1211.94			303.03		160.00	64.00	288.0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3ce84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3、质量负责人-胡勇军



照
片



胡勇军 于二〇一八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2660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勇军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505103915

二〇一五 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勇军

社保电脑号：613079177

身份证号码：43112319770712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2881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36af7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4、安全总监-王军涛



照
片



王军涛 于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4569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190-0397



王军涛 410327197305181012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1065



姓 名 王军涛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10327197305181012

级 别 中 级

执业证号 19210267408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00

注册记录

B0056 王军涛 410327197305181012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6年5月28日

注册记录



高等 教育 自学 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王军涛

身份证号： 410327197305181012

证书编号： 65420137122136409

参加 艺术设计（独立本科段）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 01-1321011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军涛

社保电脑号：2975013

身份证号码：410327197305181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2ef76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机电负责人-陈紧紧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8987

姓 名: 陈紧紧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5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05日至2027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陈紧紧 于二〇一年
十月，经 中山市机械、
电子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电气工程师
具备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紧紧

社保电脑号：816368769

身份证号码：4102221985051060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2f04b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劳资专管员-陈经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经文

社保电脑号：635120496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07282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46ed7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资料员-王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伟

身份证号：220104198201280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0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伟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 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三月
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周社德

证书编号：104977200905100687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伟

社保电脑号：605452050

身份证号码：22010419820128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2057e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8、商务经理-章敏

23

	姓 名: 章 敏	
身 份 证 号 码: 340822198412224833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29752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章敏

身份证号：3408221984122248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6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章敏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孙文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605000745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章敏

社保电脑号：627388620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412224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1e9dc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土建工程师-张博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博超

身份证号：6201051967121410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771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5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博超

社保电脑号：601373642

身份证号码：620105196712141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45556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安全工程师-冯志刚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296 号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志刚

社保电脑号：612704231

身份证号码：43022519810427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2c641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1、深化设计师-高述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述峰

社保电脑号：812036840

身份证号码：210281198009028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2075d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2、建筑装饰工程师-曾繁坤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繁坤
身份证号：4414021980112118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6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繁坤

社保电脑号：612647140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011211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3f2c4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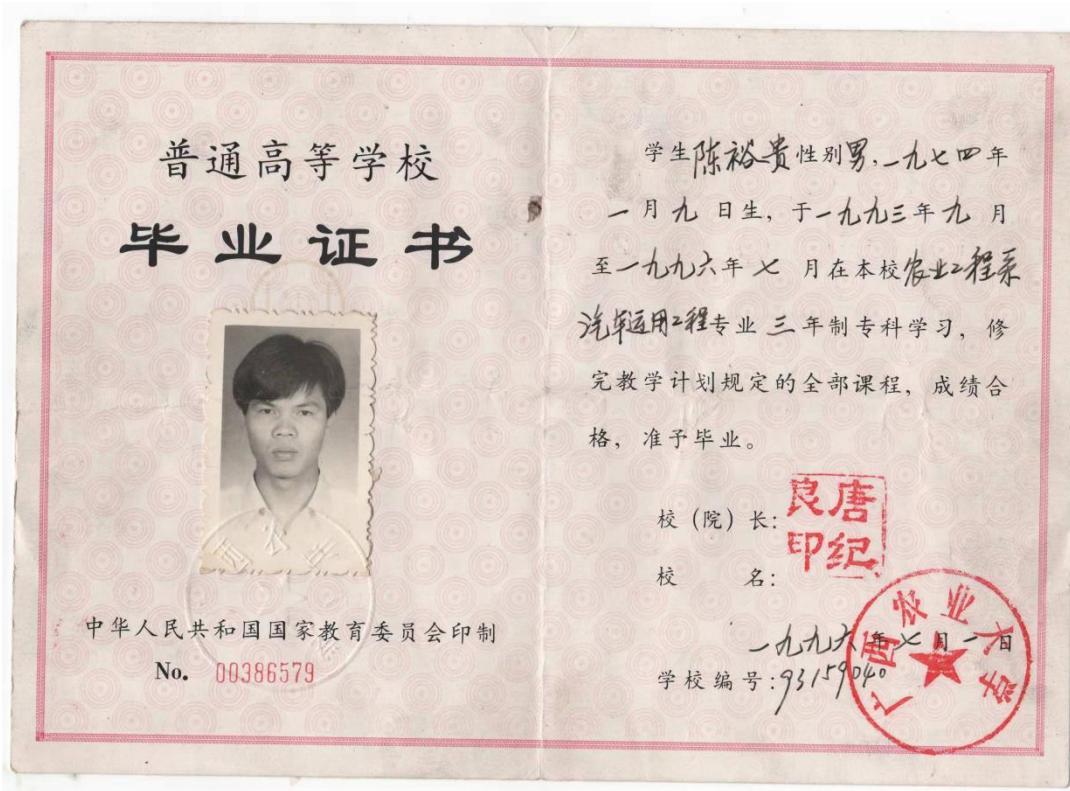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3、暖通工程师-陈裕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裕贵

社保电脑号：809662399

身份证号码：452528197301093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46059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给排水工程师-张志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坚

社保电脑号：810821144

身份证号码：130224199111286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21bab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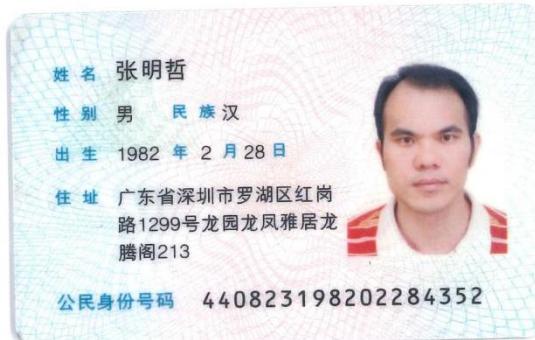


15、造价工程师-张明哲

338

	<p>姓 名: 张明哲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8202284352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双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0532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张明哲 深圳双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4年6月25日	现聘用单位:  张明哲 深圳双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4年6月25日	现聘用单位:  张明哲 深圳双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4年6月25日	现聘用单位:  张明哲 深圳双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4年6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哲

社保电脑号：604489637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2022843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35462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6、施工员-曾祥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祥梅

身份证号：51032219951209636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5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祥梅

社保电脑号：644497295

身份证号码：5103221995120963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28812	0.0										3000	12.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6349.67	2988.08			2693.2	1077.28			269.36		98.4	72.8	4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45eb2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安全员-叶海港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44412

姓 名: 叶海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31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海港

身份证号：441523199510187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36000578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海港 性别 男， 1995 年 10 月 18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

长：

6283

证书编号：126171201805000338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海港

社保电脑号：64990559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10187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3eb15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8、安全员-马泽鑫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1519

姓 名: 马泽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8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9月1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26日至 2027年09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泽鑫

社保电脑号：64734843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0960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20.00	24.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20.00	24.0	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586.03	2628.72			2356.55	942.62			235.69		74.00	48.8	3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3559e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材料员-徐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琳

身份证号：1422231991061900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4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琳

社保电脑号：638869943

身份证号码：142223199106190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628812	0.0									5000	20.0			
2025	04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5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6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合计 6608.75 3110.0 2693.2 1077.28 269.36 130.4 220.8 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209bd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质量员-叶汉林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汉林

社保电脑号：64807888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5187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3e92a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六、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	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履约情况	备注
			(万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1235.23	2023.12.10	广州市	优秀	
2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	2073.83	2023.12.19	上海市	满意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10月1日起至本项目公告截止之日止,以证明材料日期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的建筑装修装饰类业绩证明材料)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

备注:

①证明材料:1. 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信息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②履约评价扫描件(须加盖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③通过履约评价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④如出现履约评价等级描述为满意、基本满意、非常满意等评价语,但有具体分数的,则可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判断评价等级。

⑤提交获奖超过2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2项。

(一)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履约情况表

采购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晓燕

采购项目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 (B1、8F、9F、19F)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志刚	
合同金额		12352658.85 元		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完成工作情况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SF-2013-0204

合同编号: _____



GFZQ
[2023]145350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 19F）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

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发包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位于广发证券大厦 B1 层、8 层、9 层、19 层，建筑面积约 6704 平方米。施工内容包括装修装饰、电气照明、空调工程等。

工作内容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包括 B1 层员工餐厅及配套厨房，8 层、9 层、19 层员工办公楼层等，建设内容包括员工餐厅、厨房、开放办公区、会议区、茶水区、电梯厅、卫生间、it 机房等空间室内装饰及机电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开办项目、政府、物业及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报审，部分拆除、利旧及恢复、天地墙室内装饰，地毯，窗帘，固定家具，招牌标识，地面加固，强电动力，空调，给排水，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系统隔断，电力增容，机房相关工作（墙体，门，配电箱，进机房配电箱电缆，24 小时空调，多联机备用空调），为甲方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提供施工配合（如安防监控、机房工程、综合布线、家具、地毯、软装、会议系统及其他专业设备安装等），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物业进场手续办理、水电接驳、垃圾清运、放线定位、安全管理等及现场协调管理，上述配合内容已包含在总价中。同时，负责完成本项目消防、街道、质安监等应完成的全部对外报建、报验等手续（如需）。以上内容仅为概括性描述，具体工作内容以正式发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最高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管理要求

广发证券大厦已正式运营办公，装修施工服从甲方及大厦物业管理要求，在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或法定工作日 8:00-20:30）内不得进行有噪声、有粉尘、有震动及有气味施工作业。对因用户投诉、违规施工、气味过大或物业、甲方需要被随时叫停而影响施工进度的，投标方应在投标前充分考虑此风险。本项目工期不因上述甲方或物业管理要求引起的停工而顺延。为保证工期而进行的夜间施工、垂直运输增加、场外加工等所引起的措施费用或其他施工成本增加已包含在最高限价中，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自行填报并充分考虑相应的风险。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①要求对施工、运输、材料临时堆放及加工等区域的公共设施进行全面的围蔽和保护，围蔽及保护区域按建设单位及物业单位规定的要求和指定的内容进行布置；②施工单位投标人每个楼层必须保证投入不少于 2 人的全职人员进行垃圾清理及场地整洁，负责施工楼层、地下室人员、材料货运通道以及范围内的公共区场地整洁，确保每日施工作业结束后达到招标人及物业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③施工期间应配备足够通风设备，施工过程必须保持通风设备开启，确保施工期间产生的异味能及时排出；④装修材料必须健康环保，装修主材及辅材必须符合招标人主要材料品牌表规定的品牌要求，所有材料不得有难闻或刺激性气味，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装修材料，招标人有权对施工使用的任何材料进行封样送检；⑤本项目对客户洽谈室、会议室、经理室等有极高隔音要求，隔音房间的隔墙要求确保与上下楼层楼板相连，隔墙与幕墙连接处、过墙窗帘盒及其他过墙管线要求严格按照图示节点施工，缝隙严密封闭，且须先进行工艺样板施工，并经隔音效果验证后收方能进行大面施工。

物业物业收费：垃圾清运费有以下两种方式：①统一由物业处理，费用按装修面积计算（25 元/m²），若涉及拆墙（45 元/m²），以拆墙体面积计算，垃圾清运费用不足一车，按一车计算，1500 元/车次，每车 5m³，垃圾要求装袋；②可自产自清，物业提供中转场所，如固定中转垃圾房余量不足，物业可指定场地，由业户自行采用防火夹板围蔽临放，物业收取场地使用期间的基础清洁费 30 元/天。装修保证金：50000 元/层；施工人员出入证按金 50 元/个，工本费 10 元/个；喷淋系统放水费用 300 元/层·次、空调系统放水费：¥500 元/层·次、消防栓系统放水费用 500 元/层·次；公共区域清洁费 30 元/天；写字楼安装工程一切险按每平方米不低于 15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应按每平方米 3000 元的标准足额投保（备注：保险受益人必须包括『广发证券大厦』业主和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述物业配合费用仅为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时物业公司收费标准为准，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具体要求详见《广发证券大厦施工管理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承包范围（工程内容）进行任意的增减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对承包范围（工程内容）的调整。详细招标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设计文件以及最高限价文件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广发证券大厦施工管理要求》。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按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通过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以内。

(具体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不发生安全事故，达到“外包工程安全生产、防火、治安承包协议书”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的含税价格是人民币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捌角伍分；（小写）：12352658.85 元，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其中暂列金额：1099890.17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410702.07 元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3、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税率为 9%，且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向发包人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需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如下信息开具：

纳税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26335439C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电话：
020-663365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3602000119200018813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同意，如承包人不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取得合乎上述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仍需按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5、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本合同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承包人承诺为发包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自行负担相应费用，如确实无法开具或仍然不能抵扣进项，本协议含税价格应进行相应调减，调减金额等价于本协议下原含税价格和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6、承包人承诺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发包人，如承包人采用邮寄方式，需及时告知发包人有关寄送信息。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传递至发包人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

7、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直接损失的权利。

六、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商务联系人）：王文俊 联系电话：1882486512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合同中方框涂黑部分选项为本合同选定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

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2023-09-07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veloper.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66338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33018969

传 真：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圳沙河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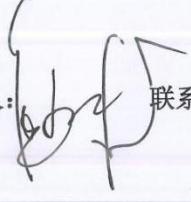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m ²	B1局部、8F、9F、19F全层，装修面积约6704 m ² 、(全楼高59层地下5层)	
建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安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9,19F) 翰衡(上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1层)	
工程地址	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钢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1	装修工程	装修、配电照明、空调、给排水的施工安装等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2						
3						
4						
5						
6						
7						
8						
9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人：王志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广州安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人：  年 月 日			

(二)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

业主评价表

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造价	20738337.37 元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头街道 32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3 日
	工程内容	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园林工程。			
	工程总面积	3000 平米			
	项目经理	冯志刚	技术负责人	朱冠海	
	总监理工程师	余照辉	安全负责人	刘灿荣	
工程评价	施工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安全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故	
	后期服务保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健全	合同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①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② 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③ 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④ 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⑤ 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评价:				
业主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 13 日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 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头街道办事处海辉东江酒楼，建筑面积约 3463.28 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柒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 (¥20738337.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捌分 (¥ 362962.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 (¥ 4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 134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保存壹份

发包人: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181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街 98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豪威科技大厦 7F-E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建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白石洲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03000040043769

10Q 23 10-43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325号	建筑面积	3467.28m ²	工程造价	2073833 7.37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编号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
副组长	黄依纯、余照辉、何东
组员	冯志刚、朱冠海、陈丹妮、刘菲、陈国铄、李建立、丘杰、范智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丘杰	冯志刚、朱冠海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李建立	刘菲、陈国铄
工程质量资料	黄依纯	范智亮、陈丹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伟波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伟波
2	李建生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李建生
3	丘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丘杰
4	范智亮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范智亮	范智亮
5	周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志刚	周志刚
6	胡海涛	深圳市德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海涛	胡海涛
7	邹永华	南头街道办事处			邹永华
8	黄海龙	南头街道办事处			黄海龙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致 <u>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u>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审查意见:	
<p>1. 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u>合格</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p>	
日 期: <u>2023年12月21日</u>	
审查意见: <u>验收合格</u>	
	
建设单位 (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陈佳军</u> 日 期: <u>2023年12月21日</u>	

GD-B1-2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在整个全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等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査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余照辉 注册号 44012731 有效期 2024.09.10</p>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 GD - E1 - 914 / 6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冯志刚 注册号 442018201901457(00) 有效期 2025.05.15 深圳市华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七、其他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盐田港口岸大楼工程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承诺：

我司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无在建项目、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无中标变更后尚未竣工项目。

如违背上述承诺，视为我司自愿放弃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llowed by the platform'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allows users to input keywords like company names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s.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Supervision Dynamics, Data Services, Credit Construction, Construction Workers, Policy and Regulations, Electronic Licenses and Permits, Problem Solving, Website Dynamics, and Dynamic Aud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for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qi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It includes the company'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0807947866),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 (Rao Jianping), and its registered address (No. 306, Keji South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A map shows the location of the company in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Below this, a table lists various types of records, with '不良行为' (Malicious Behavior) being the active tab. The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Record Subject and Number, Decision Content, Implementing Department, Decision Date and Validity Period, and Operations. A note indicates '暂无数据' (No data available) for the current tab.

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胡阳春	4211201991****20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uka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0807947866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③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

曝光台 <http://zjj.sz.gov.cn/bsfw/cxzy/> ;

今天是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返回主题](#)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印发了《深圳市房屋市政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指导文件。自“两制”长效监管机制建立以来，全市范围内推行务工工实名制和人工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投诉第一时间处理，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及时化解。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
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已归档
归档时间：2021-03-2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Ⅱ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里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里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谊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晋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第一页](#)

1

[最后一页](#)

④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
-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 <http://210.76.74.216/Approve/>;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暂无数据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red banner with the text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section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示"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示) on the left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示"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示) on the right. Both sections list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Below these sections is a "查询条件" (Query Conditions)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name/number, ID number, province, and a CAPTCHA. A message at the bottom states: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0807947866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0807947866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西西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胡阳春	A211201081****2040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uka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0807947866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2月04日 14时0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